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為向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的若干資料，並非出售或購買任何證券的建議或邀請。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重大及關連交易**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的  
國際財務顧問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的  
中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的獨立財務顧問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7至38頁。載有里昂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9至64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酒店5樓Island Ballroom A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5至156頁。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依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5
2. 收購目標控股公司 .....	7
3. 代價 .....	13
4. 完成收購的條件 .....	14
5. 有關收購的理由及利益 .....	15
6. 神頭一廠的資料 .....	17
7. 預期進行的關連交易 .....	26
8. 遵守上市規則 .....	32
9. 與中電投集團的關係 .....	34
10. 收購的財務影響 .....	34
11.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股東特別大會 .....	35
12. 其他資料 .....	3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37
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函件 .....	39
附錄一 — 物業估值報告 .....	65
附錄二 — 設備及機器估值 .....	75
附錄三 — 神頭一廠財務資料 .....	82
附錄四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 .....	106
附錄五 — 經擴大集團附加財務資料 .....	141
附錄六 — 一般資料 .....	14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55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建議收購目標控股公司全部股權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中電國際及CPDL就收購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就收購及預期進行的關連交易所刊發的公告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博亞公司」	指	博亞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常熟發電廠」	指	由江蘇常熟發電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發電廠，而本公司擁有其50%股權
「里昂」	指	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獲委任就收購及須獲獨立股東批准的預期進行的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股轉債」	指	將中電投集團注入神頭一廠的注資轉為債項，詳情載於本通函其中董事會函件第6(b)節「財務資料」
「CPDL」	指	China Power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電力發展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中電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約63.68%權益

## 釋 義

「中電投集團」	指	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中國國務院成立的全資國有企業
「中電國際」	指	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中電投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經擴大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目標控股公司
「超發電量」	指	發電廠在特定年度的總發電量超過當年計劃發電量的差額，但不包括競價上網的電量
「黃岡大別山發電廠」	指	將由黃岡大別山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的黃岡大別山發電廠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認會計準則」	指	香港公認會計準則
「滙澤公司」	指	滙澤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志強、李方及徐耀華組成，就收購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中電投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裝機容量」	指	發電機組或發電廠的生產商額定發電容量，通常以兆瓦為單位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即刊發本通函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釋 義

「兆瓦」	指	兆瓦，一百萬瓦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前稱國家發展及計劃委員會）
「非收購項目」	指	有關維修和維護及其他支援服務（詳情載於本通函其中董事會函件第2(b)節「重組」）而本公司不會收購的資產及負債
「母公司集團」	指	中電投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除非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母公司集團」不包括本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目標控股公司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計劃電量」	指	電廠按照特定年度指定的總發電量出售的實際電量
「平圩發電廠」	指	由安徽淮南平圩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的發電廠，而安徽淮南平圩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為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平圩發電二廠」	指	計劃興建將由淮南平圩第二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的發電廠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於本通函內中國一詞僅屬地理名稱，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採納的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
「預期進行的關連交易」	指	本通函其中董事會函件第7節「預期進行的關連交易」所述，經擴大集團與母公司集團之間的關連交易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重組」	指	具有本通函其中董事會函件第2(b)節「重組」所定義者

##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神頭一廠」	指	山西神頭第一發電廠，位於山西省朔州市神頭鎮，在重組前有發電業務、維修及維護與支援業務，在重組完成後僅保留發電業務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控股公司」	指	天澤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百萬兆瓦時」	指	百萬兆瓦時。十億千瓦時，發電業使用的標準能源單位。一千瓦時是發電機以一千瓦功率一小時產生的能量特能量
「姚孟發電廠」	指	由平頂山姚孟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發電廠，而平頂山姚孟發電有限責任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為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姚孟發電二廠」	指	計劃興建將由平頂山姚孟第二發電廠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發電廠

\* 英文或中文譯名(視乎情況而定) 僅供識別。

本通函所載人民幣與港元之間按1.06的匯率換算，即最後可行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並不代表人民幣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為港元。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執行董事：

李小琳

(副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胡建東

(執行副總裁)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3樓6301室

非執行董事：

王炳華 (董事長)

高光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志強

李方

徐耀華

敬啟者：

## 收購發電廠及持續關連交易

### 1.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宣布已訂立收購協議，本公司同意收購而CPDL同意出售目標控股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惟有待若干條件獲得達成(或豁免)方可作實。目標控股公司將於收購完成前全資擁有神頭一廠。

收購的購買價為人民幣560,000,000元，會於收購完成後在本通函所述若干指定情況下作出調整。本公司計劃動用二零零四年十月完成的首次公開售股部分所得款項支付收購所需資金。本公司認為，本公司應付收購的購買價及收購的其他條款公平合理，且收購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CPDL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68%。CPDL是中電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電國際由中電投集團全資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收購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逾25%但低於100%，因此收購屬於本公司的重大交易。而且，由於中電投集團及其聯繫人(包括中電國際及CPDL)是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亦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收購須獲獨立股東批准。

目標控股公司與母公司集團的若干成員公司將於收購後及不時就神頭一廠的日常業務及營運訂立若干安排。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將於收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安排的詳情載於本函件第7節「預期進行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預期進行的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的規定。此外，本函件第7(b)節所述的若干預期進行的關連交易須獲獨立股東批准。

美林(亞太)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有關收購的國際財務顧問，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有關收購的中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須待獨立股東批准的收購及預期進行的關連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里昂已獲聘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通函主要目的為向閣下提供(i)收購及預期進行的關連交易的條款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里昂函件(iii)目標控股公司及神頭一廠進一步財務及其他資料，以及(iv)為批准須獲獨立股東批准的收購及預期進行的關連交易條款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中電投集團及其聯繫人(包括中電國際及CPDL)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收購及本函件第7(b)節所述的預期進行的關連交易表決投票。



## 2. 收購目標控股公司

### (a) 緒言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訂立收購協議，本公司同意收購而CPDL同意出售目標控股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惟有待若干條件獲得達成(或豁免)方可作實。目標控股公司將於收購完成前全資擁有神頭一廠。

### (b) 目標控股公司及神頭一廠

#### 目標控股公司

目標控股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是CPDL全資擁有的中介控股公司，而中電國際則全資擁有CPDL。中電國際是中電投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中電投集團是中國五大全國發電集團之一。重組完成後但收購完成前，神頭一廠將由目標控股公司全資擁有。

#### 神頭一廠

神頭一廠於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以發電機組1開展業務，位於山西省朔州市神頭鎮，總裝機容量為1,200兆瓦，由六台200兆瓦燃煤發電機組組成，詳情如下：

發電機組	投產年度	總裝機容量 (兆瓦)
機組1	一九七九年	200
機組2	一九八一年	200
機組3	一九八五年	200
機組4	一九八五年	200
機組5	一九八六年	200
機組6	一九八七年	200
合計		<u>1,200</u>

神頭一廠是坑口發電廠(即位於煤礦附近)，煤炭全部購自山西省的生產商。神頭一廠將所產生的全部電力出售予山西省電網，而山西省電網屬於華北電網公司所經營的華北電網一部分。

## 重組

為籌備進行收購，中電國際現正進行重組，將神頭一廠的資產、負債及業務分為三個部分：即發電、維修和維護發電機組及設備、其他支援服務。重組將於收購完成前完成。完成重組後，維修和維護業務連同相關資產和負債將注入滙澤公司，其他支援服務業務連同相關資產和負債則會注入博亞公司。滙澤公司及博亞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天潤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天潤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由中電國際全資擁有。神頭一廠(包括保留的發電業務及相關資產和負債)將於收購完成前注入目標控股公司。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在收購完成前，目標控股公司亦會在中國註冊成立外商獨資企業山西神頭發電有限責任公司<sup>(1)</sup>。神頭一廠(包括有關發電業務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將會注入山西神頭發電有限責任公司<sup>(1)</sup>。

附註：

(1) 暫定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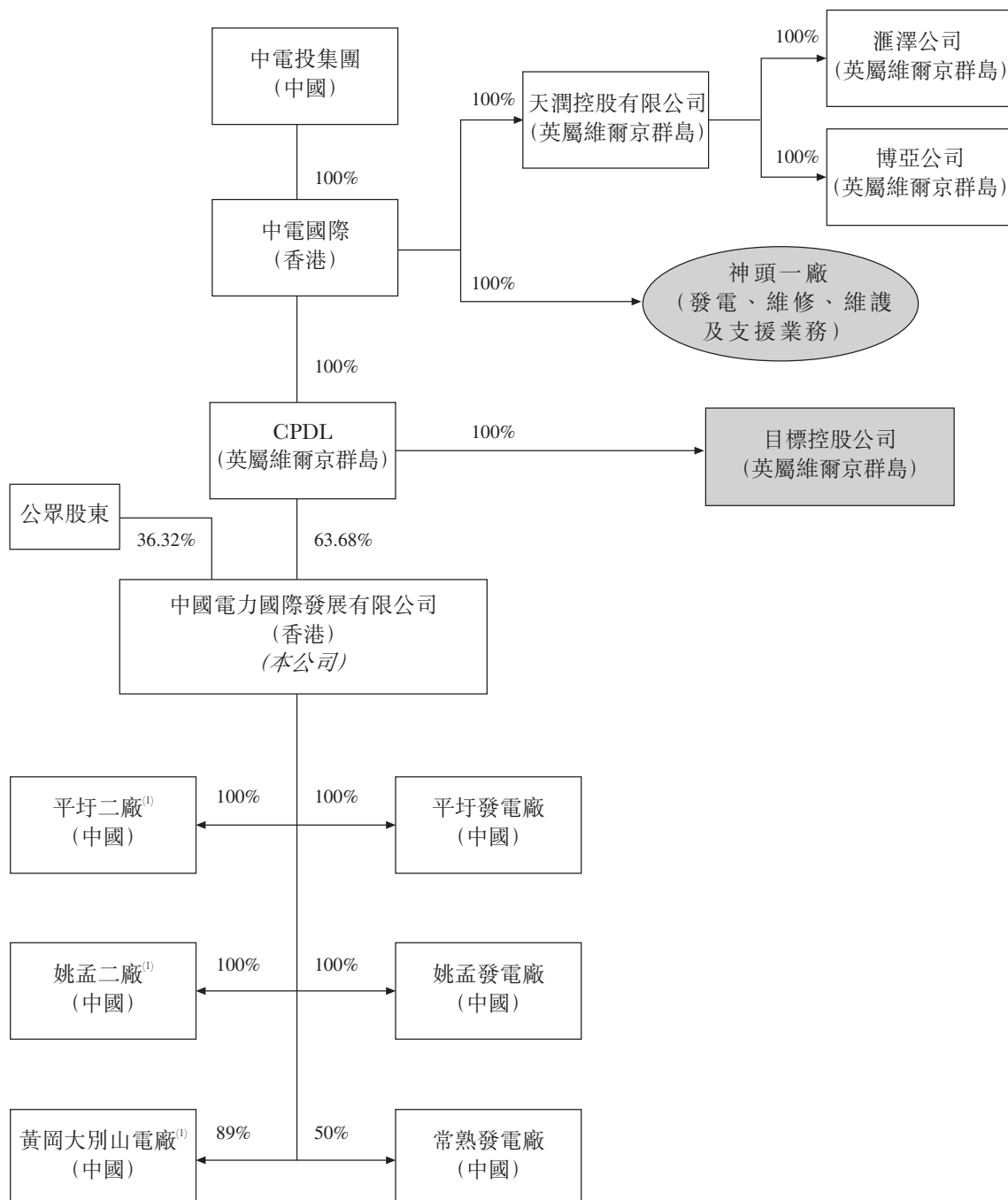
神頭一廠原由國家電力公司擁有，其後於二零零二年根據電力體制改革而無償劃撥給中電投集團。神頭一廠有大量僱員，從事核心的發電業務及非核心及支援業務，有必要進行重組將非核心及支援業務與發電業務分別經營，以提高核心發電業務的營運效率及競爭力。重組後，管理層將毋須處理非核心業務的營運，可更專注於提升發電業務的營運效率，亦可大幅減少僱員數目。重組亦容許管理層日後可考慮使用其他服務供應商，以進一步節省成本。

重組亦為中國政府的市場經濟方針所鼓勵，目的在於提高維修和維護及其他支援業務的效率。重組後，該等業務並不再是本公司的成本中心，而該等業務將須自行建立本身業務的競爭力與其他市場競爭者競爭。

# 董事會函件

以下為現時及重組完成當時與收購有關的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擁有的發電廠與母公司集團的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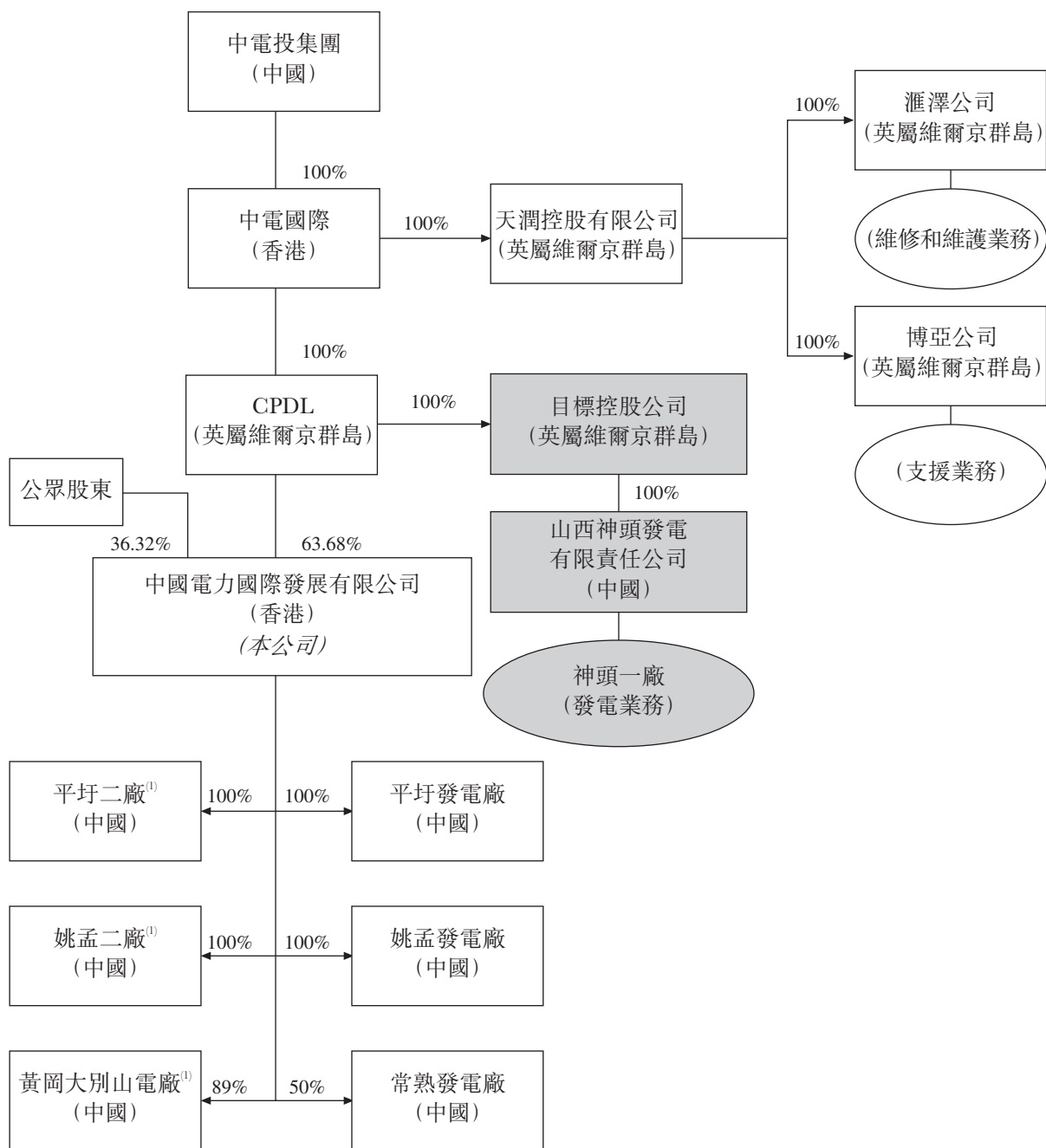
## 目前的企業架構



附註：

(1) 該等規劃中電廠尚未營運。

重組完成時的企業架構



附註：

(1) 該等規劃中電廠尚未營運。

(c) 將收購的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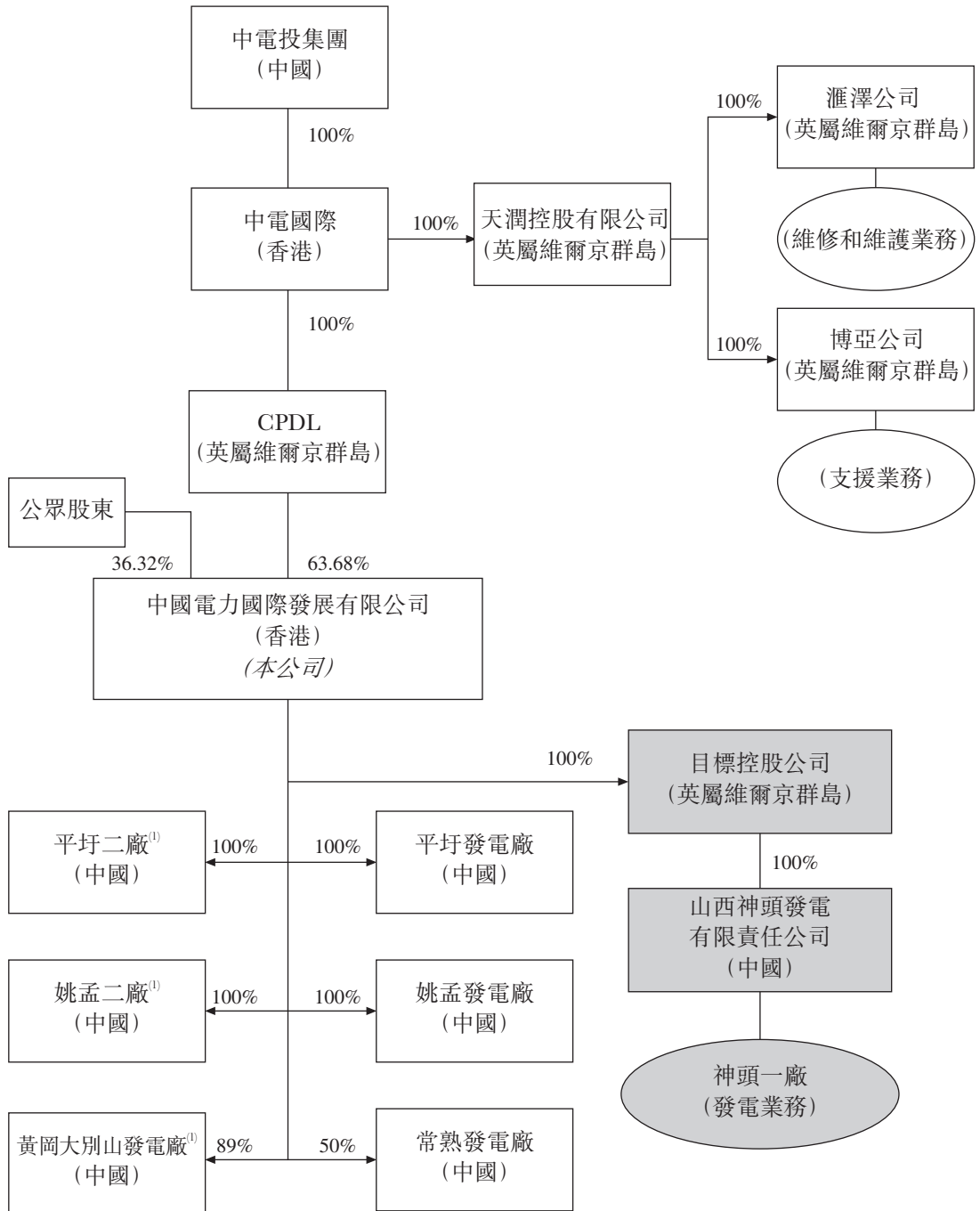
本公司將從CPDL收購目標控股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目標控股公司將於重組完成時全資擁有神頭一廠的發電資產和負債。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中電國際及CPDL亦同意神頭一廠有關發電業務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的收入、利潤及虧損歸本公司所有。

# 董事會函件

以下為收購完成當時，與收購有關的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擁有的發電廠與母公司集團的企業架構：

## 收購完成時的企業架構



附註：

(1) 該等規劃中電廠尚未營運。

## 3. 代價

收購的購買價為人民幣560,000,000元，會於收購完成後在下述若干情況下作出調整。與二零零四年十月完成的首次公開售股有關的招股書所披露的本公司意向相同，本公司計劃動用首次公開售股部分所得款項支付收購所需資金。收購的購買價(或須於收購完成後調整)須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收購協議是基於公平原則按一般商業條款磋商訂立。購買價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包括與中電投集團及其聯繫人並無關係的獨立資產估值行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的估值報告(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作為估值基準)所估計神頭一廠發電業務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02,000,000元、市場環境及神頭一廠的技術和營運狀況，以及神頭一廠的盈利前景。經考慮上述各種因素後，董事會認為，購買價較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的估值高出約12%乃屬公平合理。

### 購買價調整

收購完成後(無論如何不會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業績發表前)，本公司將委聘執業會計師審核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神頭一廠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交割賬目(「交割賬目」)。

最終代價將根據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經調整資產淨值差額作出調整。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經調整資產淨值」指(a)神頭一廠於有關日期的資產淨值減去(b)非收購項目於有關日期的資產淨值及減去(c)股轉債。

交割賬目將載列神頭一廠的重組前經審核資產淨值(由於重組不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並會披露非收購項目(即有關維修和維護及其他支援業務的相關資產及負債)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

倘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經調整資產淨值低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調整資產淨值，CPDL須向本公司支付差額。倘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經調整資產淨值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調整資產淨值(差額以購買價的10%為限)，本公司須向CPDL支付差額(基於上述限額，所支付差額不會超過人民幣56,000,000元)。有關的一方須於發出交割賬目後十四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調整額。

有關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神頭一廠的資產淨值及非收購項目的資產淨值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函件第6(b)節「財務資料」。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應付收購的購買價及收購協議其他條款公平合理且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收購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4. 完成收購的條件

收購須待以下條件獲得達成(或豁免)後方可完成：

- (i) 獨立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收購的條款；
- (ii) 取得中國及其他有關政府及監管機構就收購(包括交易結構及條款)、重組及註冊成立山西神頭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的一切必要批文；
- (iii) 重組完成；及
- (iv) 除重組之影響外，目標控股公司及神頭一廠的財務狀況、業務營運或前景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轉變。

收購將於本公司通知中電國際及CPDL表示上述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後十個營業日內完成。

倘任何上述條件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中電國際及CPDL可能同意的其他日期仍未達成(或就上文(ii)、(iii)或(iv)而言，未獲本公司豁免)，則收購協議將會失效。

中電國際及CPDL正辦理手續取得全部有關重組及收購的中國監管批文。截至現時，中電國際及CPDL已獲商務部批准收購及重組。中電國際及CPDL現正註冊成立外商獨資企業山西神頭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由目標控股公司全資擁有。中電國際及CPDL預計辦理上述批文及註冊成立該公司不會有任何重大障礙。



## 5. 有關收購的理由及利益

收購為本公司擴大營運規模、拓展經營地區範圍、促進業務發展，以及改善財務表現的良機，可從中國電力行業的發展中獲益。此外，神頭一廠位於煤產豐富的山西省，地點有利，本集團可從鄰近地點獲得煤炭供應，毋須支付長途運輸的成本，亦不受運輸能力的限制。

### (a) 擴大營運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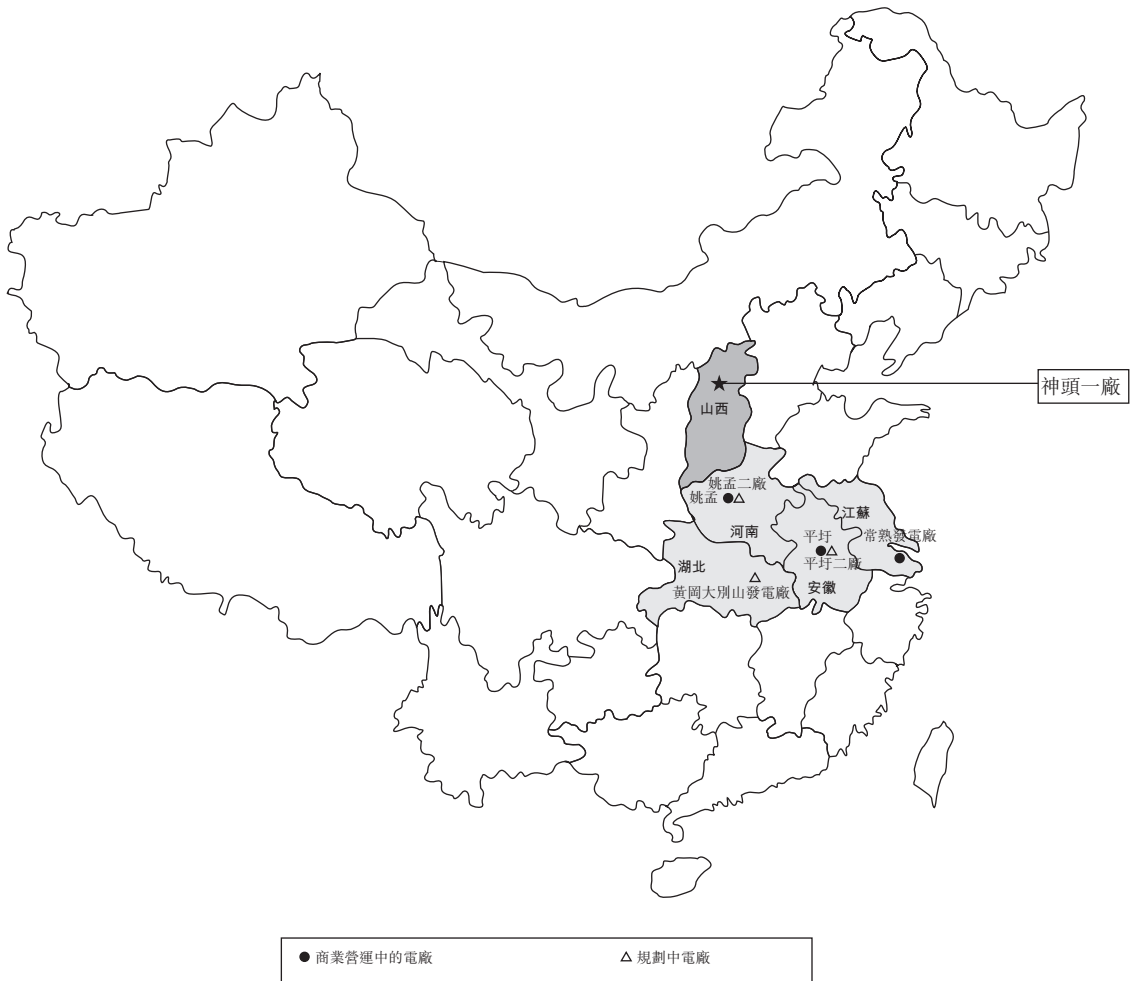
目前，本公司經營及持有兩家已投入運營的燃煤發電廠（分別為平圩發電廠及姚孟發電廠）的100%擁有權，並經營持有50%股權的常熟發電廠。該三家發電廠的總裝機容量為3,610兆瓦，即本公司擁有權應佔的總裝機容量為3,010兆瓦。

收購將會使本公司獲得額外裝機容量1,200兆瓦，將總裝機容量增至4,810兆瓦，而本公司擁有權應佔的裝機容量增加至合共4,210兆瓦，分別增加約33%及40%。

此外，本公司目前根據中電投集團、中電國際及本公司訂立由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的管理協議，為中電國際管理神頭一廠，並收取服務費作為回報。收購可讓本公司發揮管理神頭一廠的經驗，加強其財務狀況及增加收益。

此外，神頭一廠擁有未來擴充計劃所需的資源，有空置土地、水源及灰渣處理及存貯設施。倘神頭一廠日後有意建造更多發電機組擴大發電能力，便可利用所擁有的資源。現時，並無就此制訂任何具體計劃。

## (b) 擴大地區覆蓋及改善財務及發展前景



神頭一廠位於山西省，為山西省電網供電。山西省電網是屬於華北電網公司所經營華北電網的重要電網。華北電網公司為華北地區輸電，包括人口密集及經濟富庶的北京和天津。

收購將擴大本公司電力業務的地區覆蓋範圍，超出安徽、河南及江蘇省(本公司三家現時經營的發電廠所在地)，並擴大服務範圍。目前平圩發電廠及常熟發電廠為華東電網供電，而華東電網主要向華東地區輸電，姚孟發電廠為華中電網供電，而華中電網主要向華中地區輸電。收購後，加上華北電網，本公司的服務範圍將擴大至三個跨省電網，可為本公司開拓新市場，改善本公司的發展前景，並透過分散資產組合及市場風險，加強本公司的風險承擔能力。

## (c) 確保有低成本煤炭的可靠供應

神頭一廠是位於山西省的坑口發電廠。山西省有充足煤炭供應，是中國煤炭產量最豐富地區之一。神頭一廠接近煤礦是其重大優勢，因為煤炭是最重要的原材料之一，且燃料成本佔燃煤發電廠的很大一部分營運成本，而煤炭價格上漲是近年來燃煤發電廠面對的其中一項挑戰。神頭一廠的有利位置，使本集團可在鄰近地點獲得煤炭供應，毋須支付長途運輸的成本，亦不受運輸能力的限制。目前，神頭一廠從山西省的生產商取得全部所需的煤炭，毋須依賴國家分配，亦毋須依賴國家調動運輸系統以輸送煤炭。

## (d) 改善財務表現

完成收購後，山西神頭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與本公司的財務業績綜合計算，且由於上網電價上升，加上電力需求增加下會有穩定發電量，估計其財務業績會對本公司的收入帶來貢獻。請參閱本函件第6節有關神頭一廠的更多資料。

基於以上理由，收購將對本公司有利。由於神頭一廠符合本公司選擇電廠時一般採用的部分主要條件，加上與本公司的整體發展策略一致，因此本公司認為現時是收購神頭一廠的良好時機。本公司自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起代母公司集團管理神頭一廠以來，對神頭一廠累積相當認識和營運經驗。此外，在神頭一廠從山西電網進行撥離期間，神頭一廠於二零零三年注入了母公司集團。神頭一廠已經過重組成為獨立的發電廠，而在這一次重組之後會與其非核心業務分離。

## 6. 神頭一廠的資料

### (a) 行業背景及市場環境

#### *中國及山西省的統計資料*

由於中國經濟持續發展，預期中國電力需求及消耗將有所增加。於二零零四年，中國的全年總發電量達2,197百萬兆瓦時，較二零零三年增加14.8%，而二零零四年中國的本地生產總值為人民幣136,520億元，較二零零三年增加9.5%。

神頭一廠位於華北山西省。山西省土地面積合共約156,000平方公里，於二零零四年底的人口約33,400,000人，相當於中國總人口約2.6%。

由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四年，山西省的本地生產總值由人民幣704億元增加至人民幣3,04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2%，於二零零四年的工業增加值總額為人民幣1,569億元。

山西省的電力供應主要來自省內的火電廠。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山西省所有發電廠的總裝機容量約為17,925兆瓦。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省內的總發電量分別達106.4百萬兆瓦時及95.4百萬兆瓦時。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山西省耗電39.2百萬兆瓦時，較二零零三年同期增加11.0%。於二零零三年，山西省耗電合共72.5百萬兆瓦時。

### 輸電與調度

在中國，除了非上網電廠生產的電力，其他電廠所生產的電力全部經電網進行調度。發電廠每年與中國有關政府機關商討，釐定調度的電量。

中國的主要電力調度及輸配系統由國家電網公司擁有的五個現有跨省電網和中國南方電網公司擁有的一個跨省電網組成，該等電網如下：

(i) 華東電網

(ii) 華北電網

(iii) 華中電網

(iv) 東北電網

(v) 西北電網

(vi) 中國南方電網

神頭一廠的發電供應予山西省電網，而該電網是屬於華北電網公司所經營華北電網的重要電網。華北電網向華北地區輸電，包括人口密集及經濟富庶的北京及天津等大城市。

## 上網電價

在中國，電量的上網電價由有關省份的物價局及發改委檢討釐定。在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施行煤電聯動政策前，計劃電量及超發電量有不同上網電價。

二零零一年四月，國家發改委的前身前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發出電價改革指導原則。根據該通知，已逐步實施新的上網電價制定機制，根據發電廠的經營期及同時期所建設屬於同一省內電網的同類發電廠平均成本為基準。

再者，於一九九八年，中國政府開始在若干省份試行以競價方式售電，其中並不包括神頭一廠所在的華北省份。由於中國電力行業不斷進行改革，長遠而言，預期以競價方式釐定上網電價的電量比重將會與日俱增。然而，過去透過競價方式釐定的上網電價一般會低於預先批准的計劃電量上網電價。根據中國政府批准的電價改革方案，長遠而言，上網電價預期由市場競爭釐定。

根據中國政府為容許上網電價隨煤炭價格浮動而近期公佈的煤電聯動政策，全國上網電價均已調整以紓緩燃煤發電廠面對的煤炭成本壓力。

## 煤炭價格

燃煤發電廠所使用煤炭的分配受中國政府規管。發改委每年主辦和統籌訂貨會來分配煤炭的採購，由煤炭的買家和賣家、鐵路局及船務公司代表出席。發電廠在訂貨會上獲得分配煤炭，並與煤炭生產商簽署供應合同。

由於神頭一廠可從本地來源取得全部所需的煤炭供應，毋須依賴國家整體分配煤炭運輸及發改委安排分配煤炭的訂貨會以獲分配煤炭。

## 董 事 會 函 件

由於中國政府於二零零二年頒布撤銷發電用煤指導價格的政策，加上工業生產增加及經濟發展令煤炭需求上升，中國煤炭價格一直處於上漲趨勢，原因是煤炭價格更受市場力量所影響。中國政府已不時調控，通過調整電廠的上網電價及左右煤炭價格，以紓緩成本壓力，例如最近實施的煤電聯動政策。

### (b) 神頭一廠業務概覽

以下為神頭一廠管理層所提供神頭一廠若干營運數據。

#### 營運數據

下表載列神頭一廠於二零零四年的若干經營數據：

	二零零四年
裝機容量(兆瓦)	1,200
平均利用小時數(小時)	7,008
總發電量(兆瓦時)	8,409,502
淨發電量(兆瓦時)	7,560,135
等效可用系數(%)	87
淨發電標準煤耗率(克/千瓦時)	383
計劃電量(兆瓦時)	5,900,220
超發電量(兆瓦時)	1,659,915

#### 上網電價

下表載列二零零三年<sup>(1)</sup>至最後可行日期神頭一廠的上網電價(不包括增值稅)：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十四日 (包括該日)	二零零四年 六月十五日 <sup>(2)</sup> (包括該日)至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五月一日 (包括該日) <sup>(3)</sup> 至最後可行日期
		(人民幣/兆瓦時)		
計劃		124	133	
電量	118			167
超發			168	

附註：

- (1) 於二零零二年進行電力行業重組前，神頭一廠由國家電力公司擁有及由山西省電力公司管理，屬山西省電網的一部分。神頭一廠供應的電量並無指定電價。神頭一廠於二零零三年劃撥給中電投集團後，神頭一廠供應的電量上網電價每年由發改委規管及制定。
- (2) 根據發改委為紓緩煤炭價格上升壓力而實施的措施，上網電價自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起調整，另外神頭一廠亦採用另一電價計算超發電量。
- (3) 由於實施煤電聯動政策，上網電價再次調整。超發電量的上網電價被廢除，神頭一廠所有售電量採用單一上網電價。

## 煤炭價格

神頭一廠是坑口發電廠，鄰近山西省的主要煤炭生產商，從山西省的煤炭生產商取得煤炭供應。其位置鄰近煤礦，有助減輕煤炭價格中的運輸成本，因而減輕經營成本。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神頭一廠的加權平均標準煤價(不包括增值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噸)			
加權平均標準煤價	180	180	182	271

神頭一廠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加權平均標準煤價約為每噸人民幣271元，遠高於二零零四年的加權平均標準煤價。煤價升幅異常，主要是供應神頭一廠所採購煤炭的若干煤礦暫時停產或生產受限制，因而缺乏煤炭供應所致。預期隨著該等煤礦恢復全面生產，煤炭供應將會增加，而加權平均標準煤價將恢復正常。

煤電聯動政策實施後，由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起，由神頭一廠供應的全部電力所適用的上網電價（不包括增值稅）已增至每兆瓦時約人民幣167元。上網電價的增加預期有助舒緩二零零五年首三個月煤價上升的壓力，並可改善神頭一廠的經營環境。

財務資料

(i) 資產及負債

下表為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神頭一廠重組前的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股東通函所載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神頭一廠財務資料。由於重組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進行且至今並未完成，因此下表所列的財務資料摘要是有關整個神頭一廠，包括本公司不會收購的維修和維護及其他支援業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資產 .....	800	263	393
非流動資產 .....	542	544	1,170
資產總值 .....	1,342	807	1,563
流動負債 .....	269	359	516
非流動負債 .....	98	264	266
負債總額 .....	367	623	782
資產淨值 .....	975	184	781

為籌備收購及遵照國內的監管規定，神頭一廠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被重估。神頭一廠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非流動資產增加，主要是由於按折舊重置成本基準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值上升所致。

非收購項目（即本公司不會收購的資產及負債）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96,000,000元。有關非收購項目的資產及負債，請參閱附錄三會計師報告「財務資料附註」附註1。



非收購項目指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若干資產及負債。該等非收購項目為神頭一廠的主要組成部份，過往與發電業務有關並被共同管理，且並無有關該等非收購項目的個別會計紀錄。因此，未能自該等非收購項目個別識別任何盈虧項目。

然而，董事認為由於重組乃為將維修及維護與支援業務與發電及售電業務分別經營而進行，以提高營運效率，故此神頭一廠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純利人民幣114,000,000元(重組前)已反映發電業務的純利，此乃由於發電業務需要維修及維護以及其他支援(於重組前不可分離)，且會於重組後產生上述開支。假設重組已於二零零四年初完成，且其他所有因素(包括營運效率)於二零零四年維持不變，則重組會使神頭一廠向滙澤公司及博亞公司支付有關維修及維護與其他支援服務的開支，而非內部記賬。

此外亦謹請留意，倘重組於二零零四年初完成，則會產生額外折舊開支、股轉債的應付利息及稅項(如稅務豁免不適用)，使神頭一廠的純利下降。有關上述額外折舊開支、股轉債的應付利息及稅項的詳情載於下文(ii)、(iii)及(iv)分節。

### (ii) 股轉債

此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目標控股公司代表山西神頭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將成立以持有神頭一廠的外商獨資企業)與中電投集團全資擁有的中電投財務有限公司訂立為數人民幣270,295,174元的貸款協議，於收購完成時將中電投集團注入神頭一廠的同等金額的現有股本注資轉為債項。當注資轉為貸款，則股轉債會使神頭一廠負債總額上升，資產淨值減少。上述貸款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全數償還。根據貸款協議，每月須支付按年利率共5.305%計算的利息及手續費，此利率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所訂的利率有所調整。應付利息將會減低神頭一廠的純利。貸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非以經擴大集團任何資產作抵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5(4)條，有關貸款視為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豁免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等規定。根據遞交予中國監管當局審批的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估值報告，上述數額列為神頭一廠的負債，並計入估值中。

(iii) 營業額、溢利及虧損

下表為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神頭一廠重組前的損益表摘要，乃摘錄自股東通函所載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神頭一廠財務資料。由於重組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進行且至今並未完成，因此下表所列的損益表摘要是有關整個神頭一廠，包括本公司不會收購的維修和維護及其他支援業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額 .....	—	842	1,030
經營(虧損)／溢利 .....	(6)	(42)	125
年度(虧損)／溢利 .....	(21)	(54)	114

於二零零二年電力行業重組前，神頭發電廠由國家電力公司擁有並被作為山西省電力公司(山西電力公司)的一部分來管理，山西省電力公司還是山西省電網的經營者。神頭一廠被視為山西電力公司的內部單位(而非獨立的盈利中心)，受內部結算系統規管。神頭一廠向電網供應的電量由山西電力公司決定，並無指定上網電價。由於缺乏上網電價，故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並無錄得營業額。就神頭一廠供應電量所應收的金額由山西電力公司的內部結算系統釐定，並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業績中列作應收山西電力公司的款項。

電力行業重組及神頭一廠劃撥給中電投集團後，由二零零三年起，神頭一廠供應的電量上網電價由發改委規管制定。有關神頭一廠由二零零三年至最後可行日期的上網電價資料，請參閱本函件第6(b)節。

二零零三年錄得虧損，部分原因在於有關的上網電價偏低。中國電力行業於二零零二年重組後，發改委於二零零三年首次對神頭一廠實施上網電價，並定於較低水平。

二零零四年的營業額及溢利大幅上升，是由於上網電價上升，以及山西省及華北電網所覆蓋的其他地區對電力需求龐大，而導致發電量上升所致。

根據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的重估，神頭一廠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重估價值減累計折舊入賬，並於估計使用期內以直線法計算折舊。現時以全年計，僅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重估而產生的額外折舊開支估計約為人民幣40,000,000元。上述估計乃根據資產重估所產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估值增加以及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平均折舊年期而計算。通函附錄五所載的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14.67(4)條規定編製，列明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其中並無計及額外折舊開支的調整。

#### (iv) 稅項

重組前，就稅務申報而言，神頭一廠被視為分公司，其所有溢利及虧損均併入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因此，神頭一廠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並無作出所得稅撥備。重組及山西神頭發電有限責任公司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後，本公司預期神頭一廠將可享有從事能源行業的外資企業根據有關中國所得稅法律及法規所享有的中國稅務優惠，即15%的優惠所得稅率，自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毋須繳納所得稅，而其後三年的所得稅則獲得減半。

有關規定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行規則，以及國務院關於擴大外商投資企業從事能源交通基礎設施項目稅收優惠規定適用範圍的通知。

就收購而言，中電國際及CPDL將承擔神頭一廠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前有關盈利的稅務責任。

#### (v) 維修和維護及其他支援服務所動用開支

由於重組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進行，於本通函日期尚未完成，因此神頭一廠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包括有關本公司不會收購的維修和維護及其他支援服務的若干開支。完成收購後，根據本函件第7(b)所述已訂立的協議，目標控股公司將獲滙澤公司及博亞公司分別提供維修和維護及其他支援服務。純粹作為參考，神頭一廠於二

零零四年就維修及維護服務(日後將由滙澤公司提供)及其他支援服務(日後將由博亞公司提供)所動用的未審核經營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66,000,000元及人民幣82,000,000元。該等以往經營開支是根據二零零四年的會計記錄，基於勞動力的相關僱員成本以及將分別轉讓予滙澤公司與博亞公司的非收購項目的相關折舊開支而計算。

非收購項目固定資產於二零零四年的相關未審核折舊開支估計約為人民幣3,000,000元。非收購項目的負債於二零零四年並無利息開支。

有關該等維修和維護及其他支援服務的預期進行的關連交易詳情以及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的分別全年上限，請參閱本函件第7(b)一節。本公司預期不會超出上述全年上限。根據協議，本公司有權選擇可提供更佳和更優惠商業條款的獨立服務供應商。

## 7. 預期進行的關連交易

### (a) 緒言

目標控股公司與母公司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已訂立若干協議，於收購後將構成母公司集團與經擴大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是神頭一廠在重組及完成收購後持續營運不可或缺的交易。

預期進行的關連交易概要如下：

預期進行的 關連交易	交易期	訂約方	
		經擴大集團	母公司集團
綜合檢修及服務	完成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目標控股公司	滙澤公司
與燃料有關的服務	完成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目標控股公司	博亞公司
與電廠維修、清潔、保養相關的服務	完成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目標控股公司	博亞公司
綜合服務	完成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目標控股公司	博亞公司
土地租賃	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計20年	目標控股公司	中電投集團

根據該等協議，協議訂約方有權將根據該等協議具有的權益及責任轉交予各自的全資附屬公司。有關各預期進行的關連交易的具體協議載於下文第7(b)及7(c)兩節。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本函件第7(b)節所述預期進行的關連交易（即綜合檢修及服務框架協議、與燃料有關的服務框架協議、與電廠維修、清潔、保養相關的服務框架協議以及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的相關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合計後的年率超過2.5%，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公佈、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的各個相關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定義見上市規則）與經擴大集團和母公司集團於過去12個月訂立租約的相關百分比率合計後的年率超過0.1%但低於2.5%，因此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b) 須遵守公佈、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預期進行的關連交易資料

#### 綜合檢修及服務框架協議

背景：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目標控股公司與滙澤公司訂立綜合檢修及服務框架協議，自收購完成日期起生效，直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綜合檢修及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滙澤公司同意為目標控股公司就神頭一廠六台發電機組及相關發電設備提供維修及維護服務。根據協議提供的服務包括：詳細檢查的大修服務、發電機組零部件的全面維修及更換、重新調校發電機組及相關設備；日常例行維修及維護發電機組與相關發電設備，包括防霜、防熱及其他季節性情況的防護；調校計量器具；定期或不定期或緊急全面維修及維護發電機組及相關發電設備；維修及維護發電設備及配套基建；持續技術測試確保符合有關中國規定及規格；維修及維護顧問服務；及通訊設備及系統服務；與維修及維護技術培訓。

定價：根據綜合檢修及服務框架協議，就各項維修及維護服務應付滙澤公司的費用為：

- 中國政府（中央及本地）設定的國家定價（如有）；如無指定國家定價，則

## 董事會函件

- 不超過中國政府(中央及本地)定價指引或定價建議的價格；如無定價指引或建議，則
- 根據現行市價釐定的價格；如無特定服務的市價，則
- 協定價格，包括滙澤公司提供服務所動用的合理成本。

如有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則本公司須確保根據現行市價釐定的經擴大集團應付價格不遜於該等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合理地釐定的價格。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維修及維護六台發電機組是確保神頭一廠安全、有效及高效營運的關鍵。維修及維護有高技術要求，只可以由具備相關技巧及專門知識的工程人員及熟練技術員進行。滙澤公司擁有相關的專業知識及對神頭一廠發電機組及相關發電設備擁有特別深入的了解，原因是同一批的工作人員在重組前一直負責管理發電機組及相關發電設備持續的維修及維護。綜合檢修及服務框架協議將確保持續獲得可靠服務、盡量運用滙澤公司的專門知識及經驗和促進神頭一廠的安全、有效及有效率地營運。根據綜合檢修及服務框架協議，目標控股公司有權要求及接受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服務。

### *與燃料有關的服務框架協議*

*背景：*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目標控股公司與博亞公司訂立與燃料有關的服務框架協議，自收購完成日期起生效，直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與燃料有關的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博亞公司同意為神頭一廠的營運提供燃料及化學加工服務。根據與燃料有關的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的服務包括：運輸及卸煤、碎煤、供水化學處理及淨化、收集及處置發電機組產生的煤灰、煤屑及廢料；石灰處理；提供鋼研磨機；及採購化學劑及運輸化學品和化學容器。

*定價：*根據與燃料有關的服務框架協議，就各項服務應付博亞公司的費用為：

- 中國政府(中央及本地)設定的國家定價(如有)；如無指定國家定價，則

- 不超過中國政府(中央及本地)定價指引或定價建議的價格；如無定價指引或建議，則
- 根據現行市價釐定的價格；如無特定服務的市價，則
- 協定價格，包括博亞公司提供服務所動用的合理成本。

如有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則本公司須確保根據現行市價釐定的經擴大集團應付價格不遜於該等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合理地釐定的價格。

本公司須以現金支付應付費用。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燃料及化學加工是神頭一廠營運的必要工序。神頭一廠的全部發電機組均以煤炭作為燃料。神頭一廠直接從山西省煤炭生產商購買所需的煤炭。原煤須經過加工及打碎方可進行燃燒，而燃燒煤及發電所用的水必須經過化學處理及淨化。燃煤會產生煤灰及廢料，必須經化學加工及遵照中國環境及安全條例的方式處置。本公司相信，博亞公司對處理燃料、水及廢料有專門經驗，可確保各種加工及其後廢料的處置，均符合有關中國條例。本公司更相信，由於博亞公司擁有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一般並不擁有的特殊優勢，例如擁有所需的發電業知識，並且位於神頭一廠附近，可提供高效及準時的服務，因此從博亞公司獲取燃料及化學加工服務符合神頭一廠的最佳利益。根據與燃料有關的服務框架協議，目標控股公司有權要求及接受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服務。

### *與電廠維修、清潔、保養相關的服務框架協議*

*背景：*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目標控股公司與博亞公司訂立與電廠維修、清潔、保養相關的服務框架協議，自收購完成日期起生效，直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與電廠維修、清潔、保養相關的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博亞公司同意為神頭一廠提供設施及設備(不包括發電機組及相關發電設備)維護。根據協議提供的服務包括：清潔、維護及維修灰場、灰渣場及煤灰處置系統、煤場連接道路、內部鐵路、水道及水管、輸電杆、場地及發電房的內部、污水系統、導管加熱系統、地下電線、電力供應設備、冷卻塔、消防系統；設施及設備溫度控制；採購設施及設備的零部件；及為營運設施提供防腐蝕保護。

定價：根據與電廠維修、清潔、保養相關的服務框架協議，就提供服務應付博亞公司的費用為：

- 中國政府(中央及本地)設定的國家定價(如有)；如無指定國家定價，則
- 不超過中國政府(中央及本地)定價指引或定價建議的價格；如無定價指引或建議，則
- 根據現行市價釐定的價格；如無特定服務的市價，則
- 協定價格，包括博亞公司提供服務所動用的合理成本。

如有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則本公司須確保根據現行市價釐定的經擴大集團應付價格不遜於該等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合理地釐定的價格。

本公司須以現金支付應付費用。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設施維護、維修及清潔服務是神頭一廠一般及日常營運所必需。本公司相信，由於博亞公司擁有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一般並不擁有的特殊優勢，例如擁有所需的發電業知識及了解神頭一廠設施，並位於鄰近神頭一廠的便捷地點，可提供高效及準時的服務，因此神頭一廠從博亞公司獲取該等服務符合其最佳利益。根據與電廠維修、清潔、保養相關的服務框架協議，目標控股公司有權要求及接受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服務。

###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背景：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目標控股公司與博亞公司訂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自收購完成日期起生效，直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博亞公司同意為神頭一廠提供有利神頭一廠營運的必要配套服務。根據協議提供的服務包括：保安及監察；消防；道路、樓宇及環境衛生、綠化及維護；一般辦公室物料採購；膳食；維護水電供應及加熱系統；印刷及市場推廣；僱員的交通安排；為僱員提供醫護；會議室及會議設施；郵遞；人力資源及員工招聘。



定價：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就提供服務應付博亞公司的費用為：

- 中國政府(中央及本地)設定的國家定價(如有)；如無指定國家定價，則
- 不超過中國政府(中央及本地)定價指引或定價建議的價格；如無定價指引或建議，則
- 根據現行市價釐定的價格；如無特定服務的市價，則
- 協定價格，包括博亞公司提供服務所動用的合理成本。

如有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則本公司須確保根據現行市價釐定的經擴大集團應付價格不遜於該等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合理地釐定的價格。

本公司須以現金支付應付費用。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神頭一廠需要該等配套服務協助其業務營運。本公司相信，由於擁有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一般並不擁有的特殊優勢，例如擁有相關知識及位於鄰近神頭一廠的便捷地點，有助提供高效及準時的服務，因此神頭一廠從博亞公司購買該等配套服務符合其最佳利益。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目標控股公司有權要求及接受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服務。

### (c) 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預期進行的關連交易

#### *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

*背景*：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目標控股公司與中電投集團訂立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向中電投集團租賃約2,925,019.15平方米的土地，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二十年。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物業估值報告第2及3項物業。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年租金定為人民幣4,940,000元。雙方將於上述期間結束時根據獨立估值並檢討租金。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神頭一廠位於國家向中電投集團劃撥的土地，因此有必要訂立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以確保收購後神頭一廠可繼續在該土地經營。

應付年租參考市價釐定。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里昂已審閱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及其20年的租期，里昂指出其他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大陸能源公司與其母公司或當地政府之間有相似的20至30年的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並確認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的租期是該類合同的一般商業慣例。

本公司須按季度以現金支付租金。

基於以上原因，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預期進行的關連交易現時及日後均會根據不遜於經擴大集團從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取得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對經擴大集團而言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8. 遵守上市規則

完成收購後，經擴大集團會進行本函件第7節所述預期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在母公司集團的有關成員公司屬於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關連人士的情況下，該等交易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該等交易在重組及收購完成後將於二零零五年首次訂立。重組前，神頭一廠自行提供各協議所規定的服務。因此，該等預期進行的關連交易並無過往價值。然而，為僅供參考，過往神頭一廠於二零零四年有關綜合檢修及服務框架協議所涉及維修和維護服務的未審核經營開支，及與燃料有關的服務框架協議；與電廠維修、清潔、保養相關的服務框架協議；及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所涉及其他支援服務的經營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66,000,000元及人民幣82,000,000元。以往的經營開支乃基於滙澤公司及博亞公司二零零四年會計紀錄中分別移交予滙澤公司及博亞公司的有關業務所涉及的僱員成本計算，亦包括將移交予滙澤公司及博亞公司的非收購項目折舊開支。由於有關計算基於成本基準，與預期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有不同的定價機制，故此以往的數額未必可作為未來的指標。

## 董事會函件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適用於(i)目標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ii)母公司集團成員公司之間根據以下協議進行或將會進行交易的總年度上限及釐定該總年度上限的準則：

預期進行的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釐定年度上限的準則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綜合檢修及服務框架協議	68	68	68	年度上限由本公司考慮根據各發電機組及設備的機齡、狀況及維修和維護需要所釐定的維修及維護計劃、所需專業人員的預期時間成本、所涉及維修及維護工程的複雜程度及／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供應同類服務的市價(如未能確定市價，按估計成本)另加為任何不能預計因素所預留的收費而定。
與燃料有關的服務框架協議	24	24	24	年度上限由本公司基於神頭一廠的估計發電水平而預期耗煤量、燃料及化學品加工服務的需求及／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同類服務的市價(如未能確定市價，按估計成本)另加為任何不能預計因素所預留的收費而定。
與電廠維修、清潔、 保養相關的框架協議	39	39	39	年度上限經參考各設施的機齡、狀況及維修和維護需要、所需勞工的預期時間成本及／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同類服務的市價(如未能確定市價，按估計成本)，另加為任何不能預計因素所預留的收費而定。

# 董事會函件

預期進行的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釐定年度上限的準則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19	19	19	年度上限經參考神頭一廠對配套服務的需求及／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同類服務的市價(如未能確定市價，按估計成本)，另加為任何不能預計因素所預留收費而定。
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	4.94	4.94	4.94	年度上限根據應付年度租金釐定，已獲獨立物業估值師確認為公平合理。

## 9. 與中電投集團的關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發電廠，是中電投集團的旗艦公司及唯一在中國境外上市的公司。中電投集團是全國性發電公司之一，於中國多個地點經營燃煤發電廠、水力發電廠及核電廠。中電國際由中電投集團全資擁有，於中國擁有及經營燃煤及水力發電廠。CPDL是由中電國際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中電投集團透過中間控股公司中電國際及CPDL擁有及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68%。

## 10. 收購的財務影響

附錄五載列根據(i)本通函附錄四所載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ii)附錄三所載神頭一廠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財務資料而編撰的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當中假設重組及收購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並考慮若干就重組及收購所作調整的影響，包括非收購項目及股轉債數額。

按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示，經擴大集團於收購後的備考資產及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0,100,000,000元及人民幣3,875,000,000元，而於收購前則分別為人民幣9,050,000,000元及2,825,000,000元；而經擴大集團於收購後的備考資產淨值應為人民幣6,225,000,000元，與收購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相同。

此外，倘收購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開始進行，則收購應為本公司帶來盈利。

### 11.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股東特別大會

於最後可行日期，CPDL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68%。CPDL是中電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電國際由中電投集團全資擁有。由於中電投集團及其聯繫人(包括中電國際及CPDL)是上市規則界定的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收購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收購超逾相關百分比率25%但低於100%，因此亦屬於本公司的重大交易。

此外，本函件第7(b)節所述預期進行的關連交易合計後，按年度計算的百分比率超過上市規則第14A.34條所規定的相關百分比率2.5%。

收購及本函件第7(b)節所述預期進行的關連交易須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中電投集團及其聯繫人(包括中電國際及CPDL)就收購及預期進行的關連交易而言屬於關連人士，將放棄就批准收購及本函件第7(b)節所述預期進行的關連交易的條款的普通決議案投票。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會以投票的方式進行。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下人士可要求投票表決：

- (a) 會議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而有權於會上投票決議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
- (c) 親身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其受委代表，而其佔全部有權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d) 親身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其受委代表，而其持有附帶權利可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股份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附帶該項權利的所有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而受委代表要求投票表決的效力與股東本身所要求者相同。

# 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就收購與第7(b)節所述預期進行的關連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里昂已獲聘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酒店5樓Island Ballroom A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5至156頁。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建議批准(i)收購協議及(ii)本函件第7(b)節所述各項預期進行的關連交易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項預期進行的關連交易全年上限。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結果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之後公布。

股東特別大會的出席通知及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12.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第37至38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里昂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本通函第39至64頁所載的收購及本函件第7(b)節所述預期進行的關連交易的條款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以及本通函附錄所載的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炳華  
謹啟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獨立董事委員會

鄺志強

李方

徐耀華

敬啟者：

### 重大及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向股東刊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已界定的詞語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董事會宣布本公司已訂立收購協議，本公司同意在符合若干條件下收購而中電國際及CPDL同意出售目標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權。

獨立董事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成立，就須待獨立股東批准的收購及預期進行的關連交易(「預期進行的有關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收購及預期進行的有關關連交易是否對本公司與其股東有利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里昂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及預期進行的有關關連交易的條款在財務上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收購及預期進行的有關關連交易的條款及進行的原因概述載於本通函第5至36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作為閣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吾等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進行收購及預期進行的有關關連交易的原因及釐定有關條款的基準。吾等亦已考慮里昂在達致有關收購及預期進行的有關關連交易條款的意見時所顧及的主要因素。上述意見載於本通函第39至64頁的里昂函件，務請閣下細閱。

在考慮(其中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里昂的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收購條款及預期進行的有關關連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應投票贊成本通函末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各項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鄭志強

李方

徐耀華

謹啟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敬啟者：

## 重大及關連交易 收購發電廠

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里昂」）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貴公司收購目標控股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收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與母公司集團之間須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若干預期進行的關連交易（「相關的預期關連交易」）的條款及條件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是否在貴公司日常業務中進行且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貴公司與各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函件乃供載入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至各股東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通函已定義的詞語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含義。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貴公司、CPDL與中電國際訂立收購協議，貴公司同意收購而CPDL同意出售目標控股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購買價為人民幣560,000,000元（或須在收購完成後調整，詳情載於下文）。目標控股公司為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在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CPDL全資擁有的居間控股公司以擁有神頭一廠發電資產及業務（「收購業務」）。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屬於貴公司的關連交易，必須根據有關規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收購完成後，目標控股公司與母公司集團將會進行若干預期進行的關連交易。關於預期進行的關連交易，董事獲悉就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而言，相關的預期關連交易若合計計算，有關「百分比率」全年預期超過2.5%，而該等交易預計不會屬於上市規則第14A.16(1)至(4)條所列的類別。因此，該等相關的預期關連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須獲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6條的申報規定與第14A.37至14A.40條的每年檢討規定。

我們在達致有關收購及相關的預期關連交易的意見時，依賴董事及貴公司代表所提供的資料、意見及事實與其所作出的聲明(包括通函所載或引述者)。我們假設董事及貴公司代表所提供或作出(彼等須負全責)的所有該等資料、意見、事實及聲明一切重要內容均為真實準確。我們亦依賴若干公開資料，並且假設該等資料準確及可靠，而我們並無進行獨立核證資料是否準確。此外，我們信賴董事的聲明，表示彼等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以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事實以致本通函任何內容失實或誤導。我們亦假設通函所載或引述的陳述及聲明在作出當時直至通函發出日期一直準確。

我們認為已審閱足夠資料，可就收購及相關的預期關連交易達致知情的觀點，並且足以提出推薦建議，而基於通函所提供資料準確，則亦可作為我們意見的合理根據。我們的職責並不包括對收購及相關的預期關連交易在商業上是否可行提供意見，而有關意見應為董事的責任。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我們並無參與洽商收購及相關的預期關連交易的條款。我們對該等條款及條件的意見，乃基於假設收購及相關的預期關連交易各方按照有關的條款及條件全面履行責任。此外，我們並無理由懷疑我們所獲的資料或意見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遺漏或隱瞞，我們亦並無理由懷疑貴公司、貴公司董事及代表所提供的資料、事實及聲明是否真實、準確及完備或貴公司、貴公司董事及代表所表達的意見是否合理。然而，我們對貴公司、貴公司董事及代表所提供、作出或表達的資料、聲明或意見並無進行獨立查證，對貴公司的業務或資產與負債亦無作出獨立調查，因此我們並不保證該等資料是否準確完備。

我們的意見必須基於截至提出意見的日期已存在及可衡量的市場、經濟及其他狀況，亦基於我們可公開獲得的資料。我們並無責任考慮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的日期後所發生的事件而更新我們的意見。因此，在收購完成或進行相關的預期關連交易前，或會發生假設在我們提出意見時已知則會改變我們意見的若干情況。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參考，純粹用於考慮收購及相關的預期關連交易。除載於通函並且在通函及通函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引述外，未經我們書面同意，不得節錄或引述本函件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用於其他用途。

里昂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執照的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而我們與各聯屬機構共同提供全面的投資銀行及經紀服務，在日常的交易活動中，不時會自行或代表客戶買賣或持有貴公司、貴公司的附屬公司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證券（包括衍生證券）。里昂會由於提供意見獲得貴公司支付費用。貴公司亦同意向里昂及若干有關人員就此項聘任的相關責任及開支提供彌償保證。

## 主要因素及理由

當考慮收購及相關的預期關連交易的條款及條件是否一般商業條款、是否在貴公司日常業務中進行且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貴公司與各股東整體利益時，我們曾考慮以下（及其他）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收購協議

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公佈貴公司已訂立收購協議，貴公司同意收購而CPDL同意出售將全資擁有收購業務的目標控股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560,000,000元（「代價」），須於收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代價或會在收購完成後作出若干調整。具體而言，代價會就(i)神頭一廠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賬目推算經調整資產淨值（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415,000,000元）與(ii)收購完成後（無論如何不遲於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業績發表前）按香港一般會計準則編撰並且經執業會計師審核的截至二零

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賬目推算神頭一廠經調整資產淨值的差額作出調整。經調整資產淨值指神頭一廠於有關日期的資產淨值減去(i)中電國際根據重組保留的非收購項目應佔資產淨值及(ii)約人民幣270,000,000元的股轉債。

倘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經調整資產淨值低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調整資產淨值，CPDL須向本公司支付差額。倘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經調整資產淨值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調整資產淨值(差額以購買價的10%為限)，本公司須向CPDL支付差額(基於上述限額，所支付差額不會超過人民幣56,000,000元)。有關的一方須於發出交割賬目後十四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調整額。

重組及收購的詳情載於通函的董事會函件。

## 2. 收購的理由

目標控股公司將擁有位於中國山西省朔州市神頭鎮的收購業務。收購完成後，貴公司的總裝機容量及權益總裝機容量均各增加1,200兆瓦，分別增至4,810兆瓦及4,210兆瓦，較貴公司現有裝機容量上升約33%，而較貴公司現時權益裝機容量則上升約40%。

董事相信收購將擴大貴公司業務的地區覆蓋範圍，超出安徽、河南及江蘇省(貴公司三家現時經營的發電廠所在地)，並擴大服務範圍，為華北地區電網供電。華北地區電網覆蓋包括人口密集及經濟富庶，並且對電力有強勁需求的北京和天津地區。

此外，由於收購業務是位於山西省的坑口發電廠，當地有豐富煤炭蘊藏，因此董事亦相信收購使貴公司可以獲得收購業務鄰近煤炭供應的優勢並確保低成本的可靠煤炭燃料供應。

此外，收購完成後，由於電費上調，加上由於預期高水平的電力需求導致的穩定發電量，因此董事相信將收購業務的財務業績綜合計入貴公司會增加收益。

有關收購理由的其他詳情，請參閱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

### 3. 收購的資金來源

貴公司計劃運用部分首次公開售股所得款項支付收購所需資金。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完成首次公開售股，集資總額約2,619,000,000港元。根據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四日發出的招股書，貴公司特別指定將首次公開售股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1,120,000,000港元(約人民幣1,187,000,000元)主要用於日後收購。

按最近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現金及等同現金的資金合共約人民幣3,064,000,000元。

### 4. 所收購的權益

根據收購協議，貴公司將向CPDL收購目標控股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目標控股公司將全資擁有收購業務。

根據貴公司、中電投集團及中電國際所訂立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生效的管理協議，貴公司代表中電投集團及中電國際管理神頭一廠。

根據收購前進行的重組，神頭一廠的資產、負債及業務分為三個部分：即(i)發電或收購業務；(ii)維修和維護發電機組及設備及(iii)其他支援服務，其中(i)正安排注入目標控股公司，而(ii)及(iii) (即非收購項目)則由中電國際保留。董事相信有必要進行重組以提高核心發電業務的營運效率及競爭力並實現收購業務的長期成本效益，這是由於(a)管理層將毋須處理非核心業務，可以更集中於提高發電業務的營運效率，且(b)目標控股公司可要求及接受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服務而確保以有利的成本獲得維修、維護及其他支援服務，加上(c)目標控股公司可減少工作人員及僱員成本，同時降低近期在當地已出現的勞工成本上升的風險。

收購業務包括神頭一廠的發電業務相關資產、負債及業務，擁有及經營六座200兆瓦的燃煤發電機組，總裝機容量1,200兆瓦。

以下為有關神頭一廠及目標控股公司將擁有的收購業務的若干財務數據概要。該種財務資料乃根據來自通函附錄三所載神頭一廠財務資料及／或董事及貴公司代表所提供的反映重組的相關聲明或調整。僅供參考目的，我們在下文討論了可能影響收購業務財務狀況的若干項目。

(i) 營業額

根據通函附錄三所載的神頭一廠財務資料，神頭一廠的營業額來自銷售電廠生產的電力。董事表示全部發電資產及業務已由於重組而包括在收購業務之中。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收購業務	754.35 <sup>(i)</sup>	841.67	1,030.44

附註：二零零三年前，神頭一廠原為山西省電力公司（「山西電力公司」）的分支機構，為山西電力公司發電，而營運成本由山西電力公司補償。因此，二零零二年所補償的營運成本列為其他收益而非營業額。

(ii) 純利

神頭一廠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純利約為人民幣114,000,000元。董事向我們表示神頭一廠該年用於和相關的預期關連交易有關的維修和維護與其他支援服務的未審核歷史數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6,000,000元及人民幣82,000,000元。

董事表示，倘若重組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進行，且收購業務向外界獲取非收購項目所提供的維修和維護與其他支援服務而非自費聘請人員及購買相關設備而產生該種成本費用，則收購業務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與神頭一廠約人民幣114,000,000元的經審核純利應不會有實質性差異，理由如下：

- 一 重組的理由是提高核心發電業務的營運效率及競爭力，並且達致收購業務長期成本效益（詳情請參閱通函其中董事會函件及本節）；及

- 根據預期進行的關連交易的協議，向收購業務提供維修和維護與其他支援服務的協定價格，如無國家定價或定價指引或建議亦無市價，則為非收購項目提供該等服務所發生的合理成本。

然而，謹請留意，倘若重組及重估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進行，則神頭一廠的純利會由於以下原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 折舊：根據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總成本／估值結餘增加約人民幣1,086,000,000元，而累計折舊結餘相應進行調整後增加約人民幣438,000,000元。倘若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進行上述資產重估，則董事估計僅由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資產重估會有全年額外折舊開支約人民幣40,000,000元，乃根據(i)資產重估產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估值的增加值；及(ii)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平均折舊年期而計算。因此，神頭一廠的純利應會大幅減少。
- 稅項：重組之前，就納稅目的，神頭一廠所有溢利及虧損合併計入中電投集團，而中電投集團須按33%的稅率繳納法定所得稅。因此，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就神頭一廠並無作出所得稅撥備。重組及成立外商全資企業山西神頭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後，貴公司預期收購業務可享有從事能源行業的外資企業所享有的中國稅務優惠，即按優惠稅率15%繳納所得稅、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免稅，而其後三年的所得稅可獲減半。假設該電廠須直接繳納任何所得稅項，則神頭一廠的除稅後純利應會減少。
- 有關股轉債的利息開支：根據重組，來自中電投集團約人民幣270,000,000元的注資將轉為負債，按年利率約5.3%計算利息(年利息成本約等於人民幣14,300,000元)。倘若重組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且已按上文所述支付利息，則神頭一廠的純利應會減少。股轉債的詳情載於通函第23頁的董事會函件。

(iii) 除息及除稅前盈利(EBIT)

根據通函附錄三所載的神頭一廠財務資料，神頭一廠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EBIT約為人民幣125,000,000元。我們從董事方面獲悉非收購項目於二零零四年並無利息開支，而神頭一廠並無支付或撥備所得稅。因此，董事相信收購業務的EBIT與神頭一廠的EBIT不會有重大差異，原因與上文(i)純利所述有關維修及維護和其他支援服務成本的原因相同。

倘若資產重估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進行，則神頭一廠的EBIT應會由於折舊費用而減少。

(iv) 除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

根據通函附錄三所載的神頭一廠財務資料，神頭一廠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EBITDA約為人民幣190,000,000元。倘若收購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外界獲取非收購項目所提供的維修和維護與其他支援服務而非自費聘請人員及購買相關設備而內部產生該種費用，則就非收購項目的固定資產的折舊開支應改列為現金開支。由於董事估計二零零四年非收購項目的折舊開支約為人民幣3,000,000元(根據(i)有關非收購項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及(ii)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平均折舊年期而計算)，則收購業務的EBITDA應較神頭一廠的EBITDA少人民幣3,000,000元，即約為人民幣187,000,000元。

(v) 收購業務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

下表根據通函附錄三神頭一廠財務資料列出收購業務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調整資產淨值。

	神頭一廠 應佔	非收購 項目應佔	就股轉債 調整	收購業務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調整資產淨值
(人民幣百萬元)	781	96	270 <sup>(i)</sup>	415

附註：

- (i) 收購完成時，中電投集團為數約人民幣270,000,000元的注資將轉為負債，而有關負債無抵押，按年利率約5.3%計算利息，須於二零一零年由目標控股公司擬成立的山西神頭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以持有收購業務)償還。



(vi) 收購業務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

下表根據通函附錄三神頭一廠財務資料列出收購業務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調整負債淨值。

(人民幣百萬元)	神頭一廠 應佔	非收購項目 應佔	收購業務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佔
短期借貸及長期借貸即期部分	108	0	108
(+) 長期借貸 <sup>(1)</sup>	130	0	130
(+) 就股轉債調整	270	0	270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79	30	149
= 收購業務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調整負債淨額			359

附註：長期借貸包括欠中電投集團合共約人民幣130,000,000元的長期應付賬，而董事表示上述借貸屬於融資性質（並非貿易結餘）。

有關收購業務營運及財務資料的其他詳情載於通函的董事會函件。

## 5. 代價及估值

### a) 代價的基準

董事確認，收購協議乃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訂立。代價將由貴公司以內部現金支付，乃參考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對收購業務資產淨值的評估，同時考慮市場環境及收購業務的技術和營運狀況，以及收購業務的盈利前景等釐定。

### b) 收購業務的估值

根據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的估值報告，收購業務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502,000,000元。收購代價人民幣560,000,000元較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所評估之收購物業的資產淨值高出11.6%。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所評估的收購業務資產淨值與上文4(v)節所列資產淨值出現差額的原因，是由於神頭一廠的財務資料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的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重估值入賬），而估值報告的各項資產及負債則以重估值列賬。

根據代價人民幣560,000,000元(約等於528,000,000港元)加上收購業務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人民幣359,000,000元(包括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將中電投集團的注資轉為債項而欠中電投集團約人民幣270,000,000元作出的調整)計算,收購業務的企業價值約為人民幣919,000,000元。計算以下比率所採用財務資料來源的詳情,請參閱通函的董事會函件及本函件第4節。

以下列出基於收購協議所定代價計算收購的比率:

- (i) 根據收購業務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營業額約人民幣1,030,000,000元計算,企業價值對銷售額比率約0.9倍;
- (ii) 根據收購業務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EBITDA約人民幣187,000,000元計算,企業價值對EBITDA比率約為4.9倍;
- (iii) 根據收購業務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EBIT約人民幣125,000,000元計算,企業價值對EBIT的比率約7.4倍;
- (iv) 根據收購業務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純利約人民幣114,000,000元計算,價格對盈利比率約4.9倍;
- (v) 根據通函附錄三所載神頭一廠財務資料所列收購業務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調整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15,000,000元計算,價格對資產淨值比率約1.3倍;
- (vi) 根據貴公司因收購所佔裝機容量1,200兆瓦計算,每兆瓦企業價值約為人民幣766,000元。

我們曾審閱(i)根據與收購業務可資比較的上市公司的市場交易價格計算的比率;及(ii)根據近期所公佈收購中國發電公司的代價計算的比率,以分析代價。

由於收購業務位於中國，而其收益亦來自中國，故此於挑選可資比較上市公司時，我們已鑒別及選擇下列三類公司。

- (i) 所有在香港上市的中國發電公司。該等公司的發電業務及營運主要位於中國，而絕大部份收益來自中國。
- (ii) 所有在上海或深圳B股市場上市之中國發電公司。由於在B股市場買賣之股份可供國際及國內投資者公開投資，而B股上市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撰或調整，故此我們認為該類公司亦可與收購業務作比較。
- (iii) 所有其他在香港上市而部份發電業務及營運位於中國之發電公司。

於挑選可資比較交易時，我們已考慮中國燃煤發電市場過去兩年公佈而我們可取得相關數據之收購交易。我們集中於相關收購所涉裝機容量達600兆瓦或以上之重大交易。

然而，謹請留意，雖然我們已計算收購業務之價格對盈利比率並與可資比較上市公司及可資比較交易之價格對盈利比率對照，亦有計算收購業務企業價值對EBIT之比率並與可資比較上市公司企業價值對EBIT之比率對照，但純粹分析分別基於收購業務之EBIT及純利計算之比率或會有一定程度之偏差，原因在下：

- 上文所討論倘若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重估會有額外折舊；
- 上文所討論倘若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重組或會出現之稅務處理差異；及
- 上文所討論倘若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進行股轉債會有額外利息開支。

以下內容僅供參考，倘若(i)於二零零四年初已進行資產重估並因此增加折舊開支約人民幣40,000,000元，(ii)重組於二零零四年初已完成且收購業務不可按上文所述獲得稅務優惠因而一如中電投集團須按與中電投集團相同之33%之法定稅率繳納稅項，及(iii)重組已於

二零零四年初完成而收購業務由於股轉債須支付額外利息人民幣14,300,000元，則收購業務的除稅後純利及EBIT應分別減少至約人民幣40,000,000元及人民幣85,000,000元，而相應之價格對盈利比率約為14.1倍，企業價值對EBIT的比率約為10.9倍。香港上市的中國發電公司的平均市盈率約為13.2倍，而企業價值對EBIT的比率約為12.3倍。

i. 可資比較公司的分析

在達致我們的意見時，我們曾考慮多間中國及香港的可資比較上市公司以最後可行日期的市價及最近公佈的全年經審核財務報表計算的現時市價比率。下表列出從事發電業務的可資比較上市公司若干細節。

純粹作為比較，我們曾考慮多項數字：

- 企業價值對銷售額的比率；
- 企業價值對EBITDA的比率；
- 企業價值對EBIT的比率；
- 價格對盈利的比率；
- 價格對資產淨值的比率；
- 每兆瓦的企業價值比率

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函件

	每股 企業價值 (倍)	企業價值/ EBITDA (倍)	企業價值/ EBIT (倍)	價格/ 盈利 (倍)	價格/ 資產淨值 (倍)	企業價值/ 兆瓦 (人民幣 百萬元)
<b>香港上市中國</b>						
<b>電力公司</b>						
大唐國際發電 股份有限公司	4.2	10.7	13.7	14.1	1.9	5.45
華潤電力控股 有限公司	12.4	10.6	11.8	12.7	1.6	8.44
貴公司	2.3	7.0	10.0	13.7	1.4	2.58
華能國際電力 股份有限公司	3.3	8.2	13.4	13.6	2.0	4.62
華電國際電力 股份有限公司	2.6	7.4	12.8	11.9	1.3	3.58
<b>香港上市中國 電力公司 平均數</b>	<b>5.0</b>	<b>8.8</b>	<b>12.3</b>	<b>13.2</b>	<b>1.6</b>	<b>4.93</b>
<b>B股上市中國</b>						
<b>電力公司</b>						
深圳南山熱電 股份有限公司	2.0	7.5	9.6	8.5	2.2	4.47
華電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	2.3	6.0	11.5	12.2	0.7	2.48
浙江東南發電 股份有限公司	1.7	5.1	7.8	10.0	1.1	3.53
廣東電力發展 股份有限公司	1.9	5.6	8.1	11.6	1.3	5.27
<b>B股上市中國 電力公司 平均數</b>	<b>2.0</b>	<b>6.0</b>	<b>9.2</b>	<b>10.6</b>	<b>1.3</b>	<b>3.94</b>
<b>香港電力公司</b>						
中電控股 有限公司	4.0	8.7	10.5	12.1	2.4	無意義
香港電燈集團 有限公司	7.6	8.9	11.0	12.1	2.0	無意義
<b>香港電力公司 平均數</b>	<b>5.8</b>	<b>8.8</b>	<b>10.7</b>	<b>12.1</b>	<b>2.2</b>	<b>無意義</b>
<b>收購</b>	<b>0.9</b>	<b>4.9</b>	<b>7.4</b>	<b>4.9</b>	<b>1.3</b>	<b>0.77</b>

資料來源：Bloomberg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有關公司最近的全年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註：

僅為比較：

- (i) 以上比率乃根據最後可行日期Bloomberg所顯示各公司市值及根據Bloomberg與該等公司的年報所列於二零零四財政年度結算日的財務數據計算。
- (ii) 價格指最後可行日期的市值。
- (iii) 企業價值指最後可行日期的市值與二零零四財政年度結算日負債淨額的總和。
- (iv) 盈利指二零零四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所載未計非經常項目純利。
- (v) EBITDA指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所載除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 (vi) EBIT指二零零四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所載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
- (vii) 兆瓦指各公司應佔裝機容量。
- (viii) 我們以購買價及按照香港一般會計準則編製的神頭一廠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財務報表(同時考慮董事及貴公司代表所作出的有關聲明或調整以反映重組)而計算收購的應有估值倍數。
- (ix) 平均數僅方便讀者參考，未必代表包括其他發電公司後所計得的實際國家或地區平均數字。
- (x) 由於中電控股有限公司及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擁有及經營整套供電業務，包括發電、輸電、配電及客戶服務，因此有關數據並無意義。
- (xi) 以1.06人民幣=1.0港元的匯率計算。

我們發現，由於以收購的數據所計算的收購比率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交易比率，亦接近於可資比較公司估值的最低水平，故此代價的收購比率相比之下較為有利。

ii. 可資比較交易的分析

我們亦曾考慮近期中國發電行業的收購交易，而下表列出我們的調查結果：

公佈日期	買方	賣方	燃料	目標 總裝機 容量 (兆瓦)	企業 價值/ EBITDA (倍)	價格/ 盈利 (倍)	價格/ 資產淨值 (倍)	企業價值/ 兆瓦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一月	中國華能集團及中信	西門子/HEW	煤	1,320	9.4	12.5	3.6	10.1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華能集團	煤	1,200	9.0	10.8	2.2	3.8
二零零四年八月	華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華電集團公司	煤	1,600	15.1	負數	3.7	3.3
二零零四年四月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華能集團及其聯營公司	煤	4,833	5.7	8.7	1.7	3.8
二零零三年六月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華能集團	煤	850	不適用	6.7	3.3	不適用
二零零三年五月	山東國際電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華電集團公司	煤	600	9.1	18.4	1.0	4.3
平均					9.7	11.4	2.6	5.1
收購			煤	1,200	4.9	4.9	1.3	0.8

資料來源：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各公司的公開資料。

附註：

- (i) 價格指支付各收購目標的相關股權的收購代價。
- (ii) 企業價值指支付各收購目標的相關股權的收購代價與根據所知收購前最近期經審核財務資料按比例計算所佔收購目標負債淨額的總和。
- (iii) 中國華能集團與中信集團收購河北邯峰發電有限責任公司(「邯峰發電公司」)40%股權，其中24%購自西門子而16%購自瑞典Vattenfall集團屬下的Hew。邯峰發電公司其餘60%股權分別由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河北省建設投資公司擁有40%及20%。計算以上交易價值比率所採用的財務資料來自目標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止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iv)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國華能集團收購甘肅華能平涼發電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65%，而甘肅華能平涼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位於甘肅省，經營四座300兆瓦的燃煤發電機組。
- (v) 華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稱黑龍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國華電集團公司收購位於黑龍江省的哈爾濱華電第三發電有限責任公司42.75%股權。計算以上交易價值比率所採用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一般會計準則編撰。
- (vi)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國華能集團收購(a)位於河北省的邯峰發電廠註冊資本的40%；及(b)位於江西省的井岡山華能發電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的90%；亦從華能國際電力開發公司收購(a)位於湖南省的華能湖南岳陽發電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55%；(b)位於重慶市的華能重慶珞璜發電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60%；及(c)位於遼寧省的華能國際電力開發公司營口分公司全部資產及負債。
- (vii)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國華能集團收購(a)位於河南省的河南華能沁北發電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55%；(b)位於山西省的山西華能榆社電力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60%；及(c)位於山東省的中國華能集團辛店電廠全部資產及負債。
- (viii) 山東國際電源開發股份有限責任公司(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六日起易名為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國華電集團公司收購位於四川省的四川廣安發電有限責任公司股權80%。

我們發現，由於與之前各項交易的估值比較，代價的收購比率低於各項平均交易比率，亦接近估值的最低水平，故此收購比率相比之下較為有利。

## 6. 可能對貴公司有財務影響

我們曾考慮收購可能對貴公司的財務影響，所根據的資料來自通函附錄四所載貴公司的財務資料，及通函附錄五所載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a) 純利

基於神頭一廠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純利，以及董事相信收購業務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與神頭一廠的純利不會有重大差別，貴公司所收購目標控股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獲得的應佔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純利約為人民幣114,000,000元，其中並不考慮本函件第4節所述如重組與資產重估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進行而就任何折舊、稅項及利息開支的調整。



b) 資產淨值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資產淨值應約為人民幣6,225,000,000元，與貴公司於同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資產淨值相同（不考慮收購）。

由於收購，經擴大集團將有正商譽，現時估計約為人民幣145,000,000元，即代價人民幣560,000,000元高於收購業務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相關經調整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15,000,000的差額。謹請注意，由於收購業務於完成日期的中肯資產淨值或會不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中肯值約人民幣415,000,000元，因此收購所得的實際商譽或會與估計商譽約人民幣145,000,000不同。

有關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的其他詳情載於通函附註五。

c) 負債比率

根據通函附錄五所載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總額應約為人民幣2,515,000,000元，而貴公司於同日的負債總額則約為人民幣2,007,000,000元（未計算收購的影響）。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應約為人民幣-138,000,000元，而貴公司於同日的負債淨額則約為人民幣-1,057,000,000元（已扣除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3,064,000,000元，但未計算收購的影響）。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負債比率（即淨負債除以淨資產）應約為-2.2%，而貴公司於同期的淨負債比率約為-17.0%。

可資比較公司的淨負債比率介乎57.4%至135.2%不等，而經擴大集團的淨負債比率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低水平。於挑選分析淨負債比率的可供比較公司時，我們已鑒別及選擇在香港上市而主要發電業務及營運位於中國的發電公司（貴公司除外）。

經考慮上述所有主要因素及理由（包括收購的理由、所收購的權益、代價及估值以及可能對貴公司有財務影響）後，我們認為收購的條款屬於一般商業條款，在貴公司一般日常業務中進行、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貴公司與各股東的整體利益。

## 7. 相關的預期關連交易

由於經營收購業務的日常業務及營運，目標控股公司將於收購完成後及不時與母公司集團若干成員進行若干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在收購完成後將屬於貴公司的關連交易。有關安排的詳情載於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

董事表示就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相關的預期關連交易，若合併計算，其「百分比率」會超過2.5%，而該等交易預計不會屬於上市規則第14A.16(1)至(4)條的類別。因此，該等相關的預期關連交易與相關的全年上限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6條的申報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0條有關會年審閱的規定。

### a) 須獲獨立股東批准的相關的預期關連交易

#### i. 綜合檢修及服務框架協議

目標公司與天潤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滙澤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訂立綜合檢修及服務框架協議，滙澤公司會為目標控股公司提供多種服務，包括：發電機組與相關設備的大修服務；日常例行維修及維護；全面維修及維護；維修及維護發電機組及配套基建；持續技術測試確保符合有關中國規定及規格；維修及維護顧問服務；及電網輸送中心通訊網絡服務；與維修及維護技術培訓。綜合檢修及服務框架協議將於收購完成日期起生效，直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向目標控股公司提供以上服務的收費如下：

- (i) 中國政府(中央及本地)設定的國家定價(如有)；
- (ii) 如無指定國家定價，則為不超過中國政府(中央及本地)定價指引或定價建議的價格；
- (iii) 如指定國家定價，亦無定價指引或建議，則根據現行市價釐定的價格；或

(iv) 如以上均不適用，則為協定價格，加上滙澤公司提供服務的合理成本。

現行市價或會包括競投所得的價格，即中國獨立第三方在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相同服務的價格，或滙澤公司當時在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在中國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服務的價格。上文第(iv)段所述的合理成本乃根據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撰的賬目釐定。

董事表示，如有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則貴公司須確保根據現行市價釐定的經擴大集團應付價格不遜於該等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合理地釐定的價格。

滙澤公司根據協議提供技術維修和維護服務並非獨家承擔，目標控股公司可以要求及接受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服務。

董事表示，滙澤公司在重組前屬於神頭一廠的內部單位而一直提供有關服務，屬下人員具備有關的技術專長並且對神頭一廠有深入瞭解，因此綜合維修及維護框架協議的安排可運用滙澤公司的專門知識及經驗，確保持續獲得可靠服務，亦確保收購業務的安全、有效及有效率的營運。

## ii. 與燃料有關的服務框架協議

目標控股公司與博亞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訂立與燃料有關的服務框架協議，博亞公司為目標控股公司提供多種服務，包括：運輸及卸煤、碎煤、供水化學處理及淨化、收集及處置發電機組產生的煤灰、煤屑及廢料；石灰處理；提供鋼研磨機；及採購化學劑及運輸化學品和化學容器。與燃料有關的服務框架協議自收購完成日期起生效，直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與燃料有關的服務框架協議提供服務的定價政策與綜合檢修及服務框架協議相同。

董事表示，如有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則貴公司須確保根據現行市價釐定的經擴大集團應付價格不遜於該等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合理地釐定的價格。

博亞公司根據協議提供的服務並非獨家承擔，目標控股公司可以要求及接受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服務。

董事表示，由於博亞公司擅長處理燃料、水和廢料，熟悉發電業，並且鄰近收購業務，可提供有效而及時的服務，博亞公司擁有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一般並不擁有的特殊優勢。董事更表示與燃料有關的服務框架協議的安排有利於收購業務的持續有效經營，符合經擴大集團的最佳利益。

iii. 與電廠維修、清潔、保養相關的服務框架協議

目標控股公司與博亞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訂立與電廠維修、清潔、保養相關的服務框架協議，博亞公司為目標控股公司提供設施及設備(不包括發電機組及相關發電設備)維護服務，包括：清潔、維護及維修灰場、灰渣場及煤灰處置系統、煤場泥路、內部鐵路、水道及水管、輸電杆、場地及發電房的內部、污水系統、導管加熱系統、地下電線、電力供應設備、冷卻塔、消防系統；設施及設備溫度控制；採購設施及設備的零部件；及為營運設施提供防腐蝕保護。與電廠維修、清潔、保養相關的服務框架協議將於收購完成日期起生效，直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與電廠維修、清潔、保養相關的服務框架協議提供服務的定價政策，與綜合檢修及服務框架協議及與燃料有關的服務框架協議相同。

董事表示，如有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則貴公司須確保根據現行市價釐定的經擴大集團應付價格不遜於該等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合理地釐定的價格。

博亞公司根據協議提供的服務並非獨家承擔，目標控股公司可以要求及接受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服務。

董事表示，一如根據與燃料有關的服務框架協議的燃料及化學品加工服務，由於博亞公司擅長收購業務非發電設施及設備的維護服務，擁有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一般並不擁有的特殊優勢。博亞公司具備發電行業的必要知識，深切瞭解收購業務的設

施，並且鄰近收購業務，可提供有效而及時的服務。董事更相信與電廠維修、清潔、保養相關的服務框架協議的安排可確保收購業務的一般日常營運，符合經擴大集團的最佳利益。

iv.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目標控股公司與博亞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訂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博亞公司為目標控股公司提供有利神頭一廠營運的必要配套服務。根據協議提供的服務包括：保安及監察；消防；道路、樓宇及環境衛生、綠化及維護；一般辦公室物料採購；膳食；維護水電供應及加熱系統；印刷及市場推廣；僱員的交通安排；為僱員提供醫護；會議室及會議設施；郵遞；人力資源及員工招聘。

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提供服務的定價政策，與綜合檢修及服務框架協議、與燃料有關的服務框架協議及與電廠維修、清潔、保養相關的服務框架協議相同。

董事表示，如有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則貴公司須確保根據現行市價釐定的經擴大集團應付價格不遜於該等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合理地釐定的價格。

博亞公司根據協議提供的服務並非獨家承擔，目標控股公司可以要求及接受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服務。

董事表示，與根據與燃料有關的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燃料及化學品加工服務及根據與電廠維修、清潔、保養相關的服務框架協議提供非發電設施維護服務相同，對於上述的配套服務，博亞公司擁有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一般並不擁有的特殊優勢。具體而言，博亞公司具備有關的知識，並且鄰近收購業務，可提供有效與及時的服務。董事表示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安排可有利收購業務的業務營運，符合經擴大集團的最佳利益。

v. 結論

相關的預期關連交易詳情載於通函的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上述所有主要因素及理由，包括考慮上列相關的預期關連交易的理由、各項交易的定價機制及據此提供的服務並非獨家提供後，我們認為預期進行的關連交易的條款屬於一般商業條款，在貴公司日常業務中進行、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貴公司與各股東的整體利益。

b) 須獲獨立股東批准的相關的預期關連交易建議的每年上限

以下為(i)目標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ii)母公司集團成員所訂立相關的預期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上限總額：

相關的預期關連交易	全年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滙澤公司根據綜合檢修及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發電設備的技術維修和維護服務	68	68	68
博亞公司根據與燃料有關的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燃料及化學品加工服務	24	24	24
博亞公司根據與電廠維修、清潔、保養相關的服務框架協議提供非發電設認維護服務	39	39	39
博亞公司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提供配套服務	19	19	19

我們曾審閱貴公司所提供各項相關的預期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未審核數字。我們發現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綜合檢修及服務框架協議所涉及神頭一廠發電設施的技術維修和維護服務開支約人民幣66,000,000元；

- 與燃料有關的服務框架協議所涉及神頭一廠的燃料及化學品加工服務開支約人民幣25,000,000元；
- 與電廠維修、清潔、保養相關的服務框架協議所涉及神頭一廠的非發電設備維護服務開支約人民幣39,000,000元；及
-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所涉及神頭一廠的配套服務開支約人民幣18,000,000元。

由於以往數字乃基於成本假設(即根據將轉往非收購項目的相關人員成本及將轉往非收購項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相關折舊開支)計算，與日後相關的預期關連交易所採用的定價機制不同，因此董事指出以往的未審核數字未必可視為日後交易額的指標，但我們認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有關各相關的預期關連交易建議全年上限符合以往的相關成本。

我們曾考慮貴公司對相關的預期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全年上限的推算，而董事估計全年上限的根據載於通函第33至34頁。

- 關於綜合檢修及服務框架協議：釐定全年上限乃基於(i)按照各發電機組及設備的機齡、狀況、維修及維護需要而決定的維修和維護計劃、預計所需專門技術人員的時間成本及有關的維修和維護工作複雜程度；及(ii)第三方供應商提供同類服務的市價(如不可確定市價，則為估計成本)。
- 關於與燃料有關的服務框架協議：釐定全年上限乃基於(i)參考預計發電量所計算收購業務的預計煤消耗量；(ii)所需燃料及化學品加工服務；及(iii)第三方供應商提供同類服務的市價(如不可確定市價，則為估計成本)。
- 關於與電廠維修、清潔、保養相關的服務框架協議：釐定全年上限乃基於(i)按照各設施及設備的機齡、狀況、維修及維護需要而決定的維修和維護計劃；(ii)預計所需人員的時間成本；及(iii)第三方供應商提供同類服務的市價(如不可確定市價，則為估計成本)。

- 一 關於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釐定全年上限乃基於(i)神頭一廠所需配套服務；及(ii)第三方供應商提供同類服務的市價(如不可確定市價，則為估計成本)。

我們亦已考慮董事進行重組(會導致需要進行相關的預期關連交易)之目的，即通過分別經營非核心的支援業務與發電業務，免除管理層對非核心業務的職責，同時減少工作人員及僱員成本，而收購業務亦可靈活要求及接受第三方供應商的服務而確保成本具有競爭力，從而提高核心發電業務的經營效率及競爭力。

經考慮上述因素，亦考慮到相關的預期關連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在貴公司日常業務中進行，且基於董事及貴公司代表所作的聲明，我們認為建議的全年上限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c) 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土地租賃合同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目標控股公司與中電投集團訂立土地租賃合同，向中電投集團租賃約2,925,019.15平方米的土地，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二十年。

董事表示，土地租賃合同(與經擴大集團與母集團於過去12個月訂立的其他合同合計)的各項年度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2.5%，故此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但可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按上市規則第14A.35(1)條的規定，我們(作為貴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已審閱為期20年的土地租賃合同，並發現其他在香港上市的中國電力公司均與本身的母集團或地方政府訂立為期20至30年的同類租賃合同。我們確定訂立該類年期相若的合同符合一般商業慣例。



概要

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我們達成以下的結論：

- (i) 收購可擴大貴公司的經營規模、擴大地區範圍及服務範圍。此外，收購使貴公司可獲得鄰近的煤炭供應，並且確保以較低的成本獲得穩定的燃料供應。
- (ii) 董事確認收購協議經各方公平磋商協議。
- (iii) 代價乃參考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有關收購業務資產淨值的估值，亦曾考慮市場狀況、收購業務的技術及經營狀況及收購物業的盈利前景等因素。
- (iv) 代價人民幣560,000,000元較獨立中國資產估值行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所評估收購物業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人民幣502,000,000元高出約11.6%。
- (v) 根據本函件「代價及估值」一節所載我們的分析，以代價計算收購業務的價值相比以下較為有利(a)多家可資比較及上市公司的價值及(b)若干近期中國發電業務收購交易的估值。
- (vi)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於收購目標控股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應佔的純利應約為人民幣114,000,000元，其中並不考慮如重組及資產重估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進行而就任何折舊、稅項及利息開支的調整。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6,225,000,000元，與貴公司於同日呈報者相同。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負債比率約為-2.2%，而貴公司同日的淨負債比率則約為-17.0%。
- (vii) 須獲獨立股東批准的相關的預期關連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在經擴大集團的日常業務中進行。
- (viii) 除相關的預期關連交易及有關的全年上限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外，經擴大集團須就相關的預期關連交易須遵上市規則第14A.46條的申報規定與第14A.37至14A.40條的每年檢討規定。

(ix) 倘若在任何財政年度相關的預期關連交易總額超逾有關的上限，或目關的預期關連交易條款及條件有重大變更，則貴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規定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我們認為收購及相關的預期關連交易乃基於一般商業條款在貴公司日常業務中進行，並且公平合理，符合貴公司與各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在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收購及相關的預期關連交易。

此致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Tim Ferdinand**  
謹啟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西門(遠東)有限公司為載入本通函而就本公司建議收購的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的估值所發出的估值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企業估值及顧問  
[www.sallmanns.com](http://www.sallmanns.com)

西門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2樓  
電話: (852) 2169 6000  
傳真: (852) 2528 5079

敬啟者：

根據閣下的指示，對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貴公司」)所建議向中國電力發展有限公司(「CPDL」)收購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已進行視察，作出相關查詢及查冊，並且收集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便向閣下表達吾等所認為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的資本值。貴公司建議收購的物業權益現時由山西神頭第一發電廠佔用。

我們對該等物業權益的估值，乃吾等所指的市值，即「物業經過適當推銷，而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且並無強逼下於估值日期買賣物業的估計交易金額」。

由於中國物業的樓宇及建築的性質而並無可資比較的市場交易，故此等物業權益以折舊重置成本作為估值。

重置成本指「土地現時用途的估計市值，加上裝修的工程重置(重新製作)的現時總成

本，減去狀況損耗及各種形式的陳舊及修繕成本。」採用上述方式是由於缺乏可資比較交易的成熟市場，故此採用現時重置成本法推算估值日期在現有物業經營業務的價值。

我們的估值假設賣方在市場出售物業而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同類安排以影響物業的價值。

我們的報告並無就所估物業權益任何抵押、按揭、欠款或出售的有關開支或稅項作出扣減。除另有說明外，假設該等物業並無任何會影響其價值的重大權益輾轉、限制或開支。

為物業權益估值時，我們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皇家特許測計師學會發出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的估值及估值準則》(二零零三年五月第5版)及香港測計師學會發出的《香港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一月第一版)規定。

我們相當倚賴山西神頭第一發電廠所提供資料，並且接納我們所獲有關租期、圖則審批、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情況、分租及一切其他的相關資料。

我們已獲多份業權文件副本，包括該等物業權益有關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房屋擁有權證及正式圖則，亦已作出有關查詢。在可能情況下，我們曾檢查文件正本以核實中國物業權益的業權，亦核實該等物業權益是否有未顯示在我們所獲副本的任何重大權益輾轉或有否租約修訂。關於物業權益的產權證明之有效性，我們相當依賴貴公司中國律師—海問律師事務所出具之法律意見。

我們並無進行詳細的實地測量以核實物業地盤面積，惟假設我們所獲的文件及正式地盤圖則所顯示的地盤面積正確。所有文件及合約僅供參考，而一切尺寸、數據及面積均為約數。並無進行實地測量。

我們曾視察物業的外貌，在可能的情況下亦有視察其內部，惟並無進行結構測量，但在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問題。然而，我們未能呈報物業是否並無腐朽、蟲蛀或其他結構問題。我們並無測試有關的設備。

我們並無理由懷疑山西神頭第一發電廠所提供資料是否真實準確。我們亦已獲山西神頭第一發電廠確認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我們認為已獲得充份資料以達致知情的觀點，而我們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要資料被隱瞞。

除另有指明外，本報告中所有金額均為人民幣。

本函件附有我們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3樓6301室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西門(遠東)有限公司  
董事  
**Paul L. Brown**  
*B.Sc. FRICS FHKIS*  
謹啟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Paul L. Brown為特許測量師，有22年中國物業估值和25年香港、英國及亞太區物業估值經驗。

## 估值概要

貴公司將向CPDL收購位於中國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資本值 人民幣
1.	中國 山西省 朔州市 朔城區 神頭鎮 紅壕頭村 的土地、5座樓宇及多項建築	178,966,000
2.	中國 山西省 朔州市 朔城區 神頭鎮 東邵庄村 的土地、3座樓宇及多項建築	無商業價值
3.	中國 山西省 朔州市 朔城區 神頭鎮 山西神頭第一發電廠 的土地、多座樓宇及建築	無商業價值
合計：		178,966,000

## 估值證書

貴公司將向CPDL收購位於中國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資本值 人民幣
1. 中國 山西省 朔州市 朔城區 神頭鎮 紅壕頭村 的土地、5座樓宇 及多項建築	<p>該物業包括面積約594,615.02平方米的土地，其上建有5座於二零零五年三月落成的樓宇。</p> <p>該等樓宇總建築面積約724.72平方米，主要包括一個警衛室、泵房和一個配電房。</p> <p>該物業主要包括截至估值日期仍在建設的灰場設施。煤灰處理設施預計約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落成。</p> <p>落成後，儲存設施的竣工後預算建築成本約人民幣183,620,000元，截至估值日期已支付其中約人民幣159,700,000元。餘額約人民幣23,920,000元將由山西神頭第一發電廠承擔。</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給山西神頭第一發電廠，為期50年，至二零五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止。</p>	該物業截至估值日期仍在建設，於落成後將用作灰場儲存設施。	178,966,000

## 附註：

1. 根據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朔國用(2005)字第000004號，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給山西神頭第一發電廠作工業用途，有效期至二零五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2. 根據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的房屋擁有權證朔州市房權證朔城區字第04252號，總建築面積724.72平方米樓宇的房屋擁有權由山西神頭第一發電廠擁有。
3. 根據收購協議，保證方保證神頭第一發電廠擁有(或收購後擁有)以上物業有效之產權，以上物業不受任何抵押、按揭、出讓等影響，除了一些不嚴重影響物業價值物及不影響神頭第一發電廠的使用的部份。

4. 根據我們所獲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
- a. 對於仍以山西神頭第一發電廠名義登記的土地及樓宇，於完成收購後，有關土地及樓宇的擁有權證應轉讓予將於完成收購後成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山西神頭發電有限公司，而變更該所有權證不會有任何法律障礙；及
  - b. 當取得所需的土地及樓宇擁有權證後，山西神頭發電有限公司有權轉讓、分租或按揭該物業。



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資本值  
人民幣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現況下資本值 人民幣
2. 中國 山西省 朔州市 朔城區 神頭鎮 東邵庄村的土地 、3座樓宇及多項 建築	該物業包括面積約 2,310,380.83平方米的土地， 其上建有3座約於一九七七年 落成的樓宇及工業煤灰儲存 設施。  該等樓宇總建築面積約 461.04平方米，包括一個警 衛室和兩個泵房。	該物業現時由山西 神頭第一發電廠佔 用作灰場儲存用 途。	無商業價值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由CPDL 的全資附屬公司天澤發展有 限公司向中國電力投資集團 公司(「中電投集團」)租用， 將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 計為期20年。		

附註：

1. 根據國土資源部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國土證函[2005]第219號，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中電投集團」)以授權經營的方式獲得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中電投集團現正申請更改以中電投集團的名義登記。
2. 根據中電投集團與CPDL的全資附屬公司天澤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訂立的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天澤發展有限公司代表將於完成收購後成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山西神頭發電有限公司向中電投集團租用總面積約2,310,380.83平方米的土地，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20年，可作工業用途，年租人民幣3,902,000元，雙方每三年可重訂租金。
3. 根據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的房屋擁有權證朔州市房權證朔城區字第04251號，3座總建築面積461.04平方米樓宇的房屋擁有權由山西神頭第一發電廠擁有。由於該物業的該等樓宇及建築位於中電投集團出租的國家授權土地，故此我們認為該物業並無商業價值。然而，我們認為上述樓宇及建築於估值日期的折舊重置成本約為人民幣106,000元，惟僅供參考。
4. 根據收購協議，保證方保證神頭第一發電廠持有(或收購後將持有)有關以上物業的完整有效及可執行的租約，除了不重要並且不影響神頭第一發電廠對該物業的使用或計劃使用的部份。而且神頭第一發電廠過去沒有目前也沒有違反該等租約中的約定。

5. 根據我們所獲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
- a.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將由中電投集團租予承租人；
  - b. 中電投集團及承租人須取得相關租賃土地登記證，憑此承租人可於租賃有效期內合法使用該土地；
  - c. 對於仍以山西神頭第一發電廠名義登記的樓宇，於完成收購後，有關樓宇的擁有權證應轉讓予將於完成收購後成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山西神頭發電有限公司，而變更該所有權證不會有任何法律障礙；及
  - d. 當取得所需的樓宇擁有權證後，山西神頭發電有限公司有權在土地租賃年限內佔用、使用或分租該等樓宇。

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資本值  
人民幣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無商業價值
3. 中國 山西省 朔州市 朔城區 神頭鎮 山西神頭第一發 電廠的土地、多 座樓宇及建築	<p>該物業包括面積約614,638.32平方米的土地，其上建有88座樓宇及95項建築，於一九七七年至二零零二年間分階段落成。</p> <p>該等樓宇總建築面積約182,327.71平方米，包括一個主發電廠、辦公室大樓、貨倉及電控樓。</p> <p>建築物主要包括煙囪、圍牆、道路、設備地基、冷卻塔、支架及水池。</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由中國電力發展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天澤發展有限公司向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中電投集團」）租用，將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20年。</p>	<p>該物業現時由山西神頭第一發電廠佔用作發電廠用途。</p>	<p>無商業價值</p>

附註：

1. 根據國土資源部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國土證函[2005]第219號，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中電投集團」）以授權經營的方式獲得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中電投集團現正申請更改以中電投集團的名義登記。
2. 根據中電投集團與CPDL的全資附屬公司天澤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訂立的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天澤發展有限公司代表將於完成收購後成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山西神頭發電有限公司向中電投集團租用總面積約614,638.32平方米的土地，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20年，可作工業用途，年租人民幣1,038,000元，雙方每三年可重訂租金。
3. 根據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頒發的40份房屋擁有權證朔州市房權證朔城區字第04216、04217、04221、04222、04224至04231、04233、04235至04238、04242至04247、04249、04250、04255至04256、04258、04260至04262、04266至04268、04270、04271、04273、04277、04278、04358號，88座總建築面積182,327.71平方米樓宇的房屋擁有權由山西神頭第一發電廠擁有。由於該物業的該等樓宇及建築在中電投集團出租的國家授權土地上，我們認為無商業價值。然而，我們認為上述樓宇及建築於估值日期的折舊重置成本約為人民幣334,379,000元，惟僅供參考。
4. 根據收購協議，保證方保證神頭第一發電廠持有（或收購後將持有）有關以上物業的完整有效及可執行的租約，除了不重要並且不影響神頭第一發電廠對該物業的使用或計劃使用的部份。而且神頭第一發電廠過去沒有目前也沒有違反該等租約中的約定。

5. 根據我們所獲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
- a.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將由中電投集團租予承租人；
  - b. 中電投集團及承租人須取得相關租賃土地登記證，憑此承租人可於有效租賃期內合法使用該土地；
  - c. 對於仍以山西神頭第一發電廠名義登記的樓宇，於完成收購後，有關樓宇的擁有權證應轉讓予將於完成收購後成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山西神頭發電有限公司，而變更該所有權證不會有任何法律障礙；及
  - d. 當取得所需的樓宇擁有權證後，山西神頭發電有限公司有權在土地租賃年限內佔用、使用或分租該等樓宇。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西門(遠東)有限公司就本公司建議收購的設備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六日的估值所發出的函件。



專業估值及顧問  
www.sallmanns.com

西門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2樓  
電話: (852) 2169 6000  
傳真: (852) 2528 5079

敬啟者：

按照閣下的指示，我們對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山西省神頭鎮的電廠機器及設備(「機器」)進行估值。

我們在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至六日曾對機器進行視察。據我們所了解，本報告所載我們視察及估值的資產屬於收購(定義見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通函)一部分，而這些資產將被貴公司收購。對於並非貴公司收購或不屬於收購範圍的資產，我們並沒有視察或估值。本估值報告列出我們最近調查及評估的結果及結論。根據本報告所列我們調查及評估的結果，我們認為機器的價值為：

人民幣552,406,000元(人民幣伍億伍仟貳佰肆拾萬陸仟元)，相當於機器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六日的公平市值。

此致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西門(遠東)有限公司

聯席董事

高級經理

Tony Leung

James Lai

機器估值部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 介紹

### 公司背景

神頭一廠在山西省，位於北京之西450公里及太原之北210公里。現時總裝機容量為1,200兆瓦。

該發電廠現擁有兩台俄羅斯製造200兆瓦發電機組和四台捷克製造200兆瓦發電機組。首台發電機組於一九七九年投產，而最後一台發電機組於一九八七年投入服務。

### 估值資產

我們曾視察的設備資產包括蒸汽渦輪／鍋爐／發電機組，而主要是以下設備：

蒸汽鍋爐(2台)

型號：EII670-143

蒸汽流量：670T/H

蒸汽壓力：13.7Mpa

蒸汽溫度：545℃

再熱蒸汽壓力：2.47Mpa

再熱蒸汽溫度：545℃

蒸汽渦輪(2台)

型號：K200-130-P

額定輸出：200兆瓦

進氣口蒸汽壓力：12.7Mpa

進氣口蒸汽溫度：540℃

再熱蒸汽壓力：2.38Mpa

再熱蒸汽溫度：540℃

壓縮級數：7

轉速：3000rpm

交流發電機組(2台)

型號：TBB-200-2A

額定功率：210兆瓦

額定電壓：15.75千伏特

額定電流：9060A

功率因數：0.85

頻率：50Hz

相數：3

轉速：3000rpm

蒸汽鍋爐(4台)

型號：PG650T/H

蒸汽流量：650T/H

蒸汽壓力：17.46Mpa

蒸汽溫度：540℃

再熱蒸汽壓力：3.78Mpa

再熱蒸汽溫度：540℃

蒸汽渦輪(4台)

型號：K200-165-P

額定輸出：200兆瓦

進氣口蒸汽壓力：16.2Mpa

進氣口蒸汽溫度：530℃

再熱蒸汽壓力：3.44Mpa

再熱蒸汽溫度：530℃

壓縮級數：7

轉速：3000rpm

交流發電機組(4台)

型號：2H6688/2VH

額定功率：210兆瓦

額定電壓：15.75千伏特

額定電流：9054A

功率因數：0.85

頻率：50Hz

相數：3

轉速：3000rpm

此外，我們已視察灰塵處理系統、蒸汽發生設備、變電及配電系統、控制系統、各種儀器、煤炭處理系統、機器房、通訊、用水處理、制氫設備、煤倉輸油系統、供水系統、實驗室及測試以及其他輔助設備。對於屬於「在建工程」的設備，我們已審閱3台鍋爐泵水系統的購貨單。所呈報的金額是於簽訂合同後支付的訂金，而合同總金額為人民幣12,920,000元。然而，在我們視察當日，銷售合同所述的設備尚未付運至電廠。

我們的估值項目並不包括固定裝置、土地、樓宇、其他土地改善、零配件、存貨、公司紀錄或任何流動或無形資產。

## 估值基礎

吾等以現存狀態下的市場價值為基準評估機器設備，因為此種方法最為準確，其定義根據如下：

市場價值定義為：

「在估值日期當日，自願買方和自願賣方之間在非強迫情況下，在固有市場中獲得充分資料後審慎地進行交易所獲得的估計款項。該繼續使用當中的有關資產可預期有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在公平及非強迫，且各對一切有關事實有相當認識的情況下購買及出售能獲得的估計款項。」

現存狀態下的市場價值可以被進一步定義為資產在當前繼續使用的基礎上，假設可以在公開市場中以其現有用途出售的市場價值，否則就不考慮是否現存狀態代表其最好使用用途而與市場價值定義保持一致。

吾等之調研只限於評價明細表中指定之財產，此意見並不涉及業務的盈利能力，吾等假設預期盈利將為評估的機器設備帶來合理回報以及其它不包括在本估值的其他資產的價值，並提供足夠營運資金。

## 估值方法

在估值時，吾等通常採用三種估值方法，即為：

### 成本計算法

成本計算法考慮按類似資產現時之市價計算重新製造或全新替代評估資產之成本。唯須考慮因狀況、效用、年期、損耗或過時(外形、功能或經濟因素上)而引致的應計折舊，並考慮過去及現時之保養維修政策及改造經歷。在無已知二手市場之情況下，成本計算法通常能提供最可靠的價值指標。

「重建成本法」通常被應用並定議為在考慮當前材料及人工花費，並包括購買時相關附帶花銷之情況下，重新制造全新資產之金額。

### 市價計算法

市價計算法考慮按同類資產現時之市價，唯對估值資產之顯示市價作出調整，以反映其相對於市場上同類機器及設備之狀況及功能。此估值方法適用於已有二手市場之資產。



## 收入計算法

收入計算法為所有權日後經濟權益之現值。此估值方法普遍應用於商業企業內全部資產之資產總額，包括營運資金、有形及無形資產。

## 分析

在基於評估目的及財產特性之基礎上，上述三種評估方法可以綜合應用於特定之評估中。

在初步選擇過程中，所有估值方法都被考慮應用，其中一種或多種或許適用於指定資產。在特定環境下，為了達到估值結論，三種估值方法之要素可以被組合應用。然而，相關估值方法之優點，適用性，重要性及其結論必須被分析並使之和諧一致。

對於資產包括之特定設備，在吾等可以明確及搜集足夠資料下，吾等在選擇過程中包括了三種估值方法，並最終確定應用成本計算法和市價計算法。

在作出估值意見前，吾等曾考慮以下因素：

- 全新重置之成本；
- 在當前二手市場類似設備之價格
- 應計折舊；以及
- 年限、狀況、維持紀錄及與其相似全新設備比較之當前和期望適用性。
- 銷售花銷不予包括。

應用市場計算法包括分析二手市場中可比較財產之價值水平。對於所評估之項目，由於其使用情況與二手市場中可比項目不盡相同，所以估算或多或少於市場價格。

在應用成本計算法時，估算是用全新重建之成本或全新重置之成本，減法折舊或由於狀態、效用、年期、損耗或過時而引致的應計折舊，並考慮過去及現時之保養維修政策及改造經歷。

全新重建之成本為購入與該資產的效用幾近等值之類似新專案所需的估計款項，而評估該資產時已考慮材料之現行價格、生產設備、勞工酬金、承造商費用、利潤以及其他與收購有關之隨附支出。其不包括由於加班、獎金、原材料等所產生的額外費用。

當設備為進口設備時，吾等考慮了所有進口之花銷。例如包裝裝箱費、運輸費、保險費、關稅、銀行代理佣金、碼頭費用、經紀人處理費用

## 發現

我們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至六日視察資產。到訪廠房過程中，我們有以下發現：

- 電廠的發電機組及其他資產一般在合理情況下運作良好。
- 我們已審閱維修紀錄，證實每台發電機組及鍋爐除每年定期維修外，亦已輪流定期詳細檢查及維修。
- 煤炭運輸設施為神頭一廠及毗鄰較小的發電廠朔能電廠提供服務。

## 估值意見

根據我們視察及評估的結果，我們認為機器及設備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六日的公平市值為人民幣552,406,000元（人民幣伍億伍仟貳佰肆拾萬陸仟元）。

代表

西門(遠東)有限公司

聯席董事

高級經理

**Tony Leung**

**James Lai**

機器估值部

機器估值部

## 估值概要

概況	公平市值 (人民幣)
機器及設備	548,162,602
車輛	1,892,210
辦公室設備	1,065,138
在建工程	1,286,200
	<hr/>
	總計： 552,406,150
	<hr/> <hr/>
	整計： 552,406,000
	<hr/> <hr/>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為載入本通函而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編撰的報告書全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神頭第一發電廠(「發電廠」)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以供載入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就建議向貴公司直接控股公司China Power Development Limited(「CPDL」)收購天澤發展有限公司(「天澤」)全部股本而刊發的通函(「通函」)。

天澤為CPDL的全資附屬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的《國際業務公司法》註冊成立，以接管神頭第一發電廠的若干資產及負債。

神頭第一發電廠主要從事電力生產與銷售，擁有並經營六台裝機容量各200兆瓦的燃煤發電機組(「發電業務」)。神頭第一發電廠亦擁有若干有關發電廠維修與維護及其他配套設施的資產及負債(「非收購項目」)。神頭第一發電廠原來由山西省電力公司(「山西電力」)擁有及經營。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重組電力行業後，神頭第一發電廠已由貴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中電投集團」)接管，自二零零三年起成為中電投集團的直管電廠。

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中電國際」）為中電投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CPDL的全部權益。按第II節附註1所述，中電國際在重組中接管中電投集團所擁有的全部神頭第一發電廠權益，並承諾重組神頭第一發電廠的業務、資產及負債（「重組」），將神頭第一發電廠有關發電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轉讓予天澤發展有限公司（「天澤」），以成立外商獨資企業（「神頭外商獨資企業」），經營發電業務。截至本報告日期，發電業務尚未轉讓予天澤，而天澤亦未成立神頭外商獨資企業。

根據貴公司與CPDL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訂立的收購協議，貴公司將向CPDL收購天澤全部股本，即神頭第一發電廠的發電業務（「收購建議」）。

天澤以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財政年度年結日，而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撰任何經審核法定賬目。

由於天澤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才註冊成立，故此天澤於有關期間並無財務資料。將轉讓予天澤的神頭第一發電廠發電業務過往與非收購項目有關聯並受共同管理。由於該等非收購項目屬於神頭第一發電廠的組成部分，故此未能取得有關發電業務的獨立財務資料。

神頭第一發電廠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有關會計規則及規例編撰，並分別由山西東方會計師事務所、中和正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中瑞華恒信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神頭第一發電廠管理層已就本報告根據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準則編撰神頭第一發電廠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賬目」）。神頭第一發電廠管理層須負責編撰真實及公平的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賬目。於編撰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賬目時，必須貫徹選用合適的會計政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核數準則獨立審核該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賬目。

第I至III節所載的神頭第一發電廠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賬目按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的基準編撰。吾等已審閱貴公司所提供神頭第一發電廠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並根據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核數指引「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的規定採取必需的額外程序。

貴公司董事須對真實及公平的財務資料負責，而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審閱結果就財務資料提供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匯報。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基準編撰的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平地反映神頭第一發電廠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與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及神頭第一發電廠於有關期間的業績與現金流量。

## I. 財務資料

## 損益賬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	841,667	1,030,440
其他收入	3	755,069	2,226	5,358
燃料成本		(447,309)	(498,489)	(528,708)
折舊		(71,345)	(68,940)	(65,737)
員工成本	7	(74,746)	(99,310)	(114,441)
維修和維護		(77,335)	(89,112)	(77,183)
消耗品		(42,018)	(31,310)	(34,037)
其他經營成本淨額		(48,458)	(99,067)	(91,136)
		<u>          </u>	<u>          </u>	<u>          </u>
經營(虧損)／利潤	4	(6,142)	(42,335)	124,556
財務費用	5	(14,633)	(11,256)	(10,921)
		<u>          </u>	<u>          </u>	<u>          </u>
年度(虧損)／利潤		<u>(20,775)</u>	<u>(53,591)</u>	<u>113,635</u>
		<u>          </u>	<u>          </u>	<u>          </u>
每股(虧損)／盈利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由於神頭第一發電廠並非股份有限公司，故此並無呈列每股(虧損)／盈利。

## 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b>資產</b>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541,425	544,221	1,170,543
流動資產				
存貨	10	32,776	9,669	49,814
應收賬款	11	—	204,254	153,418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9,591	3,904	10,186
應收山西電力款項	12	719,984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	37,870	44,623	179,302
		800,221	262,450	392,72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4	61,695	60,821	145,29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5	52,408	156,366	108,663
應付中電投集團款項	16	—	13,107	138,372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17	13,254	15,281	15,219
長期借貸流動部分	18	131,159	98,000	—
短期銀行及其他借貸	18	10,500	15,500	108,500
		269,016	359,075	516,047
流動資產／(負債) 淨額		531,205	(96,625)	(123,32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72,630	447,596	1,047,216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貸	18	98,000	—	—
應付中電投集團長期款項	19	—	264,333	266,312
資產淨值		974,630	183,263	780,904
所有者權益		974,630	183,263	780,904



## 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業務產生的現金(流出)／				
流入淨額	20(a)	(135)	89,103	233,369
已付利息		(14,633)	(14,550)	(10,921)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				
流入淨額		(14,768)	74,553	222,448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8,326)	(72,025)	(44,8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款項		206	—	533
已收利息		484	384	421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57,636)	(71,641)	(43,914)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及其他貸款	20(b)	123,500	145,500	108,500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20(b)	(85,512)	(271,659)	(113,500)
中電投集團貸款		—	130,000	—
總辦事處注資		830	—	—
分配至總辦事處		—	—	(38,855)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8,818	3,841	(43,8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		(33,586)	6,753	134,679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456	37,870	44,623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870	44,623	179,3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37,870	44,623	179,302

## 所有者權益變動表

	總辦事處賬目 人民幣千元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994,575	—	994,575
年度虧損	(20,775)	—	(20,775)
總辦事處注資	830	—	830
	<u>          </u>	<u>          </u>	<u>          </u>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4,630	—	974,630
	-----	-----	-----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974,630	—	974,630
年度虧損	(53,591)	—	(53,591)
分配至總辦事處	(737,776)	—	(737,776)
	<u>          </u>	<u>          </u>	<u>          </u>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3,263	—	183,263
	-----	-----	-----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83,263	—	183,263
年度利潤	113,635	—	113,635
分配至總辦事處	(164,120)	—	(164,120)
重估盈餘	—	648,126	648,126
	<u>          </u>	<u>          </u>	<u>          </u>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2,778	648,126	780,904
	<u>          </u>	<u>          </u>	<u>          </u>

## II. 財務資料附註

### 1 財務資料的呈報基準

神頭第一發電廠（「發電廠」）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西省，主要從事電力生產與銷售，擁有並經營六台裝機容量各200兆瓦的燃煤發電機組。

神頭第一發電廠的業務、資產及負債原來由山西省電力公司（「山西電力」）擁有及經營。於中國電力行業重組後，神頭第一發電廠已由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中電投集團」）接管，自二零零三年起成為中電投集團的分公司。

根據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批准中電投集團的重組方案（「重組」），中電投集團所擁有的神頭第一發電廠全部權益交由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中電國際」）接管，並將神頭第一發電廠的業務、資產及負債重組及分為：(i)電力生產及銷售（「發電業務」）；(ii)提供維修及維護服務；及(iii)提供配套服務（後兩者統稱「非收購項目」）。

根據重組，中電國際將上文(ii)及(iii)所述非收購項目的資產及負債分別轉讓予滙澤發展有限公司（「滙澤」）及博亞發展有限公司（「博亞」）。滙澤及博亞均為中電國際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的《國際業務公司法》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截至本報告日期，重組尚未完成，而非收購項目亦未轉讓予滙澤及博亞。

中電國際亦會將神頭第一發電廠發電業務的有關資產及負債轉讓予天澤發展有限公司（「天澤」），以成立外商獨資企業（「神頭外商獨資企業」），經營發電業務。天澤為China Power Development Limited（「CPDL」）的全資附屬公司，而CPDL亦由中電國際全資擁有。天澤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而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貴公司」）建議收購天澤（「收購建議」）。根據經國有資產監管會批准的重組，天澤將注入所擁有的全部發電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以成立神頭外商獨資企業，惟計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電業務資產淨值的金額約人民幣270,000,000元將由神頭外商獨資企業接收，並計為應付中電投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長期貸款，故此注入神頭外商獨資企業的發電業務資產淨值亦按上述金額相應降低（附註24(c)）。

上述應付中電投集團的長期貸款須由神頭外商獨資企業於二零一零年償還，而該款項並無抵押，按年利率約5.3%計息。截至本報告日期，發電業務尚未轉讓予天澤，而天澤亦未成立神頭外商獨資企業。

## 1 財務資料的呈報基準(續)

由於天澤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才註冊成立，故此天澤於有關期間並無財務資料。將轉讓予天澤的神頭第一發電廠發電業務過往與非收購項目有關聯並受共同管理。由於該等非收購項目屬於神頭第一發電廠的組成部分，故此未能取得有關發電業務的獨立財務資料。根據重組將不轉讓予天澤之有關神頭第一發電廠非收購項目的資產及負債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61,936
存貨	1,53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752
現金及銀行結餘	30,000
	<hr/>
	98,220
<b>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319)
	<hr/>
<b>非收購項目的資產淨值</b>	<b>95,901</b>
	<hr/> <hr/>

上述資產及負債將根據重組轉讓予滙澤及博亞。此外，根據收購建議，天澤亦與滙澤及博亞訂立若干服務協議，以提供維修與維護及其他全面配套服務(見附註24)。

雖然神頭第一發電廠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流動負債淨額，但由於神頭第一發電廠在有關期間是中電投集團的分公司，可從中電投集團取得足夠財務支援，因此財務資料是以持續經營基準編撰。此外，中電國際亦確認其會向天澤提供持續財務支援，使其可應付到期的債務，並可使天澤於可見將來直至收購建議完成時繼續經營業務。

##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報告的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準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重估金額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主要會計政策)。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發出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上述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神頭第一發電廠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並無提早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神頭第一發電廠現正評估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至今的結論為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其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不會有重大影響。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a)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請參閱下文附註b)外,物業、廠房及設備初步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購買價、在建工程轉撥的成本及令資產達到其擬定用途的狀況所涉及的應佔直接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折舊重置成本法進行重估後,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重估值(即重估當日的公平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獨立估值將定期(不會相隔超過五年)按市值或折舊重置成本(如該項目並無市值證明)進行。於期間的年度,管理層會檢討資產賬面值,如認為有重大變化則作出調整。估值增加將撥入重估儲備,估值減少則首先以相同資產較早時的估值增加抵銷,餘額在損益賬扣除。任何隨後的增加計入損益賬,但以先前的扣除額為限。於出售資產時,仍歸屬相關資產的任何剩餘重估儲備部分將由重估儲備轉撥至保留盈利,並作為儲備變動顯示。

考慮估計殘值後,折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撇銷每項資產的成本值或重估值減累計減值虧損計算。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15至30年
發電機及設備	12年
供電設備	18年
工具及其他設備	5至18年
汽車	6年

修復已投入營運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至其正常運作狀況所產出的支出,例如維修、維護及大修費用,於損益賬中扣除。裝修改良將被資本化,並按其對發電廠的預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於各結算日,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確定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出現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及確認有減值虧損,並將該項資產減至其可收回金額。該項減值虧損於損益賬確認,除非該項資產按估值列賬,而減值虧損不超逾同一資產的重估盈餘,則該等減值虧損將視作重估減值。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有關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並於損益賬中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b)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設及有待安裝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包括樓宇建設成本、機器成本及建設或安裝與測試期間為該等資產借貸的利息支出(如有)。在建工程將於有關資產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後才會計算折舊撥備。當資產投入運作後，成本均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根據本節附註2(a)所述的政策計算折舊。

## (c) 存貨

存貨包括煤炭、石油、可消耗供應品及使用零件，以加權平均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於扣除過時項目撥備後入賬，在使用時按燃料成本或維護及維修費用列作支出，或在安裝時撥作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資本(按合適)。成本包括購買價及將存貨帶進現時位置達致現時狀況所招致的其他成本。

## (d)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於視為呆賬時作出撥備。應收賬款於扣除上述撥備後在資產負債表入賬。

## (e)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資產負債表內以成本列賬。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於存款日期起計三個月或以內到期之銀行通知存款。

## (f) 撥備

倘發電廠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之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在解除責任時有可能需要資源且有關金額乃可予以衡量時，則撥備予以確認。倘發電廠預計撥備可獲償付時，則僅會於償付款項其作實際確定時作出獨立資產確認。

## (g) 僱員福利

*退休金責任*

發電廠按有關員工月薪的指定百分比，每月向中國相關省、市政府籌辦的多個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在這些計劃下，有關省、市政府承諾承擔向所有現時及日後退休的員工支付退休金的責任，而發電廠除上述供款外並不承擔任何退休福利責任。向這些計劃支付的款額於發生時入賬。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h)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按照負債法對資產和負債的應納稅額與賬目中其賬面數額之間的差額所產生的暫時性差異進行全額計提。在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前已頒布或實質頒布的稅率用於釐定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在當未來的應徵稅的利潤可能存在，而據此可使用暫時性差異時確認。

## (i) 經營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仍歸出租公司所有的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根據該等經營租約作出的付款均按租期以直線法自損益賬扣除。

## (j)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需要經過一段時間才可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的資產應佔的直接借貸成本予以資本化為相關資產成本的一部分。

所有其他的借貸成本皆於其支出發生當年於損益賬確認為費用。

## (k) 或有負債

或有負債是由過去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的可能責任，而其存在只有通過發電廠不能完全控制的一項或多項未來不確定事件的發生或不發生來確認。或有負債還可以指由過去發生的事件所導致的當前責任，但這會因不須作出經濟資源流出或該責任的數額不能被可靠計量而不予確認。

或有負債不予確認，但在賬目附註中予以披露。當資源流失之可能性有所改變而可能流失時，則確認為撥備。

## (l) 收入的確認

電力銷售收入於電力產生及輸送到有關省級電力公司經營的電網後確認。

經營租約租金收入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

利息收入會根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利率以時間比例基準予以確認。

## 3 營業額、收入及分類資料

神頭第一發電廠主要從事發電及售電業務。有關期間確認的收入茲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電力銷售	—	841,667	1,030,440
其他收入			
山西電力發還開支	754,345	—	—
租金收入	17	17	3,175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84	384	421
其他	223	1,825	1,762
	<u>755,069</u>	<u>2,226</u>	<u>5,358</u>
總收入	<u>755,069</u>	<u>843,893</u>	<u>1,035,798</u>

二零零三年前，神頭第一發電廠為山西電力的分公司，負責為山西電力生產電力，而山西電力則發還發電廠的經營成本。中電投集團接管發電廠後，電力按經有關政府機關審批的協定電費售予山西電力。

## 分類資料

神頭第一發電廠的主要業務為發電及售電，並作為其單一業務分類。發電廠的所有資產、負債及資本開支均位於或於中國使用。因此，並無分類資料列示。



## 4 經營(虧損)/利潤

經營(虧損)/利潤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扣除			
核數師酬金	130	90	90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71,345	68,940	65,737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7)	74,746	99,310	114,4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5	—
其他設備的經營租賃租金	234	18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	751	284	829
其他應收賬款撥備	8,246	1,588	1,340
撇銷其他應收賬款	2,970	—	—
撇銷應收山西電力賬款	—	30,982	—
	<u>          </u>	<u>          </u>	<u>          </u>
計入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08	—	427
	<u>          </u>	<u>          </u>	<u>          </u>

## 5 財務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下列各項的利息支出：			
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	14,012	9,095	5,782
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其他貸款	621	5,455	5,139
	<u>          </u>	<u>          </u>	<u>          </u>
	14,633	14,550	10,921
減：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化支出	—	(3,294)	—
	<u>          </u>	<u>          </u>	<u>          </u>
	14,633	11,256	10,921
	<u>          </u>	<u>          </u>	<u>          </u>

被資本化的金額指為了獲得合資格資產而特別借入的貸款有關的借貸成本。上述資本化借款按年利率約5.49%計息。

## 6 稅項

根據有關稅務規例，就稅務申報而言發電廠被視為分公司，因此其所有損益為稅務目的均合併入總公司的業績。因此，並無就神頭第一發電廠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作出撥備。

## 7 員工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獎金	51,854	66,571	74,876
退休計劃供款	8,421	12,524	15,755
員工福利	14,471	20,215	23,810
	<u>74,746</u>	<u>99,310</u>	<u>114,411</u>

## 8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酬金

## (a) 董事酬金

由於神頭第一發電廠並無董事會或同類企業監管組織，故此於有關期間並無支付董事酬金。

##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於有關期間付予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 津貼及實物利益	53	58	60
酌情獎金	140	125	158
退休計劃供款	4	4	5
	<u>197</u>	<u>187</u>	<u>223</u>

向上述每名人士支付的酬金介乎零至人民幣1,060,000元（相等於1,000,000港元）。

(c) 於有關期間，發電廠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僱員放棄酬金，發電廠亦無向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其加盟發電廠或於加盟發電廠的獎勵或離職賠償。

##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發電機		工具及		汽車	在建工程	合計
	樓宇	及設備	供電設備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471,674	1,191,065	164,120	187,328	22,765	147,123	2,184,075
增加	892	—	—	1,164	412	55,858	58,326
處置	—	—	—	(9)	(1,176)	—	(1,185)
轉撥	3,586	13,297	10,247	179	—	(27,309)	—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476,152</u>	<u>1,204,362</u>	<u>174,367</u>	<u>188,662</u>	<u>22,001</u>	<u>175,672</u>	<u>2,241,216</u>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361,690	970,357	109,977	168,157	18,601	—	1,628,782
本年折舊計提	18,455	40,429	4,978	6,040	1,443	—	71,345
減值	—	108	464	179	—	—	751
處置	—	—	—	(4)	(1,083)	—	(1,087)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80,145</u>	<u>1,010,894</u>	<u>115,419</u>	<u>174,372</u>	<u>18,961</u>	<u>—</u>	<u>1,699,791</u>
賬面淨值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96,007</u>	<u>193,468</u>	<u>58,948</u>	<u>14,290</u>	<u>3,040</u>	<u>175,672</u>	<u>541,425</u>
成本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476,152	1,204,362	174,367	188,662	22,001	175,672	2,241,216
增加	—	303	—	1,257	—	70,465	72,025
處置	—	—	—	(6)	—	—	(6)
轉撥	—	36,421	1,173	125	—	(37,719)	—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476,152</u>	<u>1,241,086</u>	<u>175,540</u>	<u>190,038</u>	<u>22,001</u>	<u>208,418</u>	<u>2,313,235</u>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380,145	1,010,894	115,419	174,372	18,961	—	1,699,791
本年折舊計提	16,668	40,296	5,405	5,561	1,010	—	68,940
減值支出	—	17	37	230	—	—	284
處置	—	—	—	(1)	—	—	(1)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96,813</u>	<u>1,051,207</u>	<u>120,861</u>	<u>180,162</u>	<u>19,971</u>	<u>—</u>	<u>1,769,014</u>
賬面淨值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79,339</u>	<u>189,879</u>	<u>54,679</u>	<u>9,876</u>	<u>2,030</u>	<u>208,418</u>	<u>544,221</u>

## 9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發電機		工具及		汽車	在建工程	合計
	樓宇	及設備	供電設備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或估值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476,152	1,241,086	175,540	190,038	22,001	208,418	2,313,235
增加	1,054	—	—	1,494	1,075	41,245	44,868
處置	—	—	—	(75)	(1,996)	—	(2,071)
轉撥	36,704	20,123	7,790	9,788	—	(74,405)	—
重估值	316,313	809,883	28,864	(63,013)	(6,434)	—	1,085,613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830,223</u>	<u>2,071,092</u>	<u>212,194</u>	<u>138,232</u>	<u>14,646</u>	<u>175,258</u>	<u>3,441,645</u>
代表：							
成本	—	—	—	—	—	175,258	175,258
重估值	830,223	2,071,092	212,194	138,232	14,646	—	3,266,387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830,223</u>	<u>2,071,092</u>	<u>212,194</u>	<u>138,232</u>	<u>14,646</u>	<u>175,258</u>	<u>3,441,645</u>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396,813	1,051,207	120,861	180,162	19,971	—	1,769,014
本年折舊計提	21,556	33,044	6,572	3,428	1,137	—	65,737
減值支出	—	403	155	228	43	—	829
處置	—	—	—	(29)	(1,936)	—	(1,965)
重估值	(847)	513,644	14,100	(80,942)	(8,468)	—	437,487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417,522</u>	<u>1,598,298</u>	<u>141,688</u>	<u>102,847</u>	<u>10,747</u>	<u>—</u>	<u>2,271,102</u>
賬面淨值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412,701</u>	<u>472,794</u>	<u>70,506</u>	<u>35,385</u>	<u>3,899</u>	<u>175,258</u>	<u>1,170,543</u>
假設物業、廠房及設備 按成本減累計 折舊及減值 虧損列賬， 則賬面值將為：							
成本	513,910	1,261,209	183,330	201,245	21,080	175,258	2,356,032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418,369)	(1,084,654)	(127,588)	(183,789)	(19,215)	—	(1,833,615)
	<u>95,541</u>	<u>176,555</u>	<u>55,742</u>	<u>17,456</u>	<u>1,865</u>	<u>175,258</u>	<u>522,417</u>

## 9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a) 如附註2(a)所詳述，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照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重估值入賬。根據有關重組的中國規則及規例，各類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由中國註冊獨立估值師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按照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折舊重置成本基準估值。
- (b) 發電廠在中國的樓宇建於已獲中國政府批准由發電廠無償使用的租賃土地之上。完成重組後，中電投集團根據長期租賃持有該等租賃土地的權利，並將租賃土地的有關部分分別租予天澤、滙澤及博亞(見附註24(b)(i))。

## 10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煤及石油	2,944	3,550	7,128
零件及可消耗品	29,832	6,119	42,686
	<u>32,776</u>	<u>9,669</u>	<u>49,814</u>

於各結算日，並無存貨以可變現淨值列賬。

## 11 應收賬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山西電力賬款	<u>—</u>	<u>204,254</u>	<u>153,418</u>

自二零零三年起，向山西電力提供一般為期45至60日的賒賬期，由售電月份的月終起計。這些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三個月	<u>—</u>	<u>204,254</u>	<u>153,418</u>

## 12 應收山西電力款項

應收山西電力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時償還。

## 13 現金及銀行結餘

所有銀行結餘均以人民幣存放在中國的銀行。將這些資金滙出中國，均須遵守中國政府實施的外滙管制措施。

## 14 應付賬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17,699	60,821	145,293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43,996	—	—
	<u>61,695</u>	<u>60,821</u>	<u>145,293</u>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主要指下文附註22所詳述之人士進行交易產生之結餘。

應付賬款的一般賒賬期介乎60至180日。於各結算日，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六個月	58,295	58,579	122,736
超過六個月	3,400	2,242	22,557
	<u>61,695</u>	<u>60,821</u>	<u>145,293</u>

## 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酬及員工福利款項	1,298	6,857	12,920
應付建築成本	25,359	53,028	30,702
應付增值稅	5,069	58,457	12,326
其他應付稅項	7,585	17,905	28,269
其他	13,097	20,119	24,446
	<u>52,408</u>	<u>156,366</u>	<u>108,663</u>

## 16 應付中電投集團款項

應付中電投集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時償還。

## 17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時償還。

## 18 借貸

無抵押銀行及其他借貸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借貸			
短期銀行借貸	10,500	15,500	10,500
短期其他借貸	—	—	98,000
	<u>10,500</u>	<u>15,500</u>	<u>108,500</u>
非即期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 借貸			
長期銀行借貸	131,159	—	—
長期其他借貸	98,000	98,000	—
	<u>229,159</u>	<u>98,000</u>	<u>—</u>
減：長期借貸的即期部分	<u>(131,159)</u>	<u>(98,000)</u>	<u>—</u>
	<u>98,000</u>	<u>—</u>	<u>—</u>

其他借貸指來自中國有關機關認可的財務機構華北電網財務有限公司的貸款，此借款須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前償還。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貸款年利率為5.49%，而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5.02%。

於各結算日，非即期銀行及其他借貸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長期銀行借貸			長期其他借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31,159	—	—	—	98,000	—
第二年	—	—	—	98,000	—	—
第三至第五年	—	—	—	—	—	—
	<u>131,159</u>	<u>—</u>	<u>—</u>	<u>98,000</u>	<u>98,000</u>	<u>—</u>

## 19 應付中電投集團長期款項

應付中電投集團款項並無抵押及須應要求時償還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後			
償還(免息)	—	134,333	136,312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八日前			
償還(以年利率3.6%計息)(請參考附註24(c))	—	130,000	130,000
	<u>—</u>	<u>264,333</u>	<u>266,312</u>

## 20 現金流量表附註

(a) 年度(虧損)/利潤調節至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虧損)/利潤	(20,775)	(53,591)	113,635
利息支出	14,633	14,550	10,921
利息收入	(484)	(384)	(421)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71,345	68,940	65,737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撥備	751	284	8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108)	5	(427)
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8,246	1,588	1,340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2,970	—	—
撇銷應收山西電力款項	—	30,982	—
	<u>76,578</u>	<u>62,374</u>	<u>191,614</u>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利潤	76,578	62,374	191,614
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	(204,254)	50,83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10,560)	4,099	(7,622)
存貨(增加)/減少	(618)	23,107	(40,145)
應收山西電力款項增加	(71,725)	—	—
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15,305)	(874)	84,47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增加/(減少)	15,444	103,958	(47,703)
應付中電投集團款項增加	—	98,666	1,979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增加/(減少)	6,051	2,027	(62)
	<u>(135)</u>	<u>89,103</u>	<u>233,369</u>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35)	89,103	233,369



## 20 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於有關期間的融資變動分析：

	長期及短期 銀行借貸 人民幣千元	長期及短期 其他借貸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201,671	—	201,671
新增借貸	25,500	98,000	123,500
償還借貸	(85,512)	—	(85,512)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41,659	98,000	239,659
新增借貸	145,500	—	145,500
償還借貸	(271,659)	—	(271,659)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5,500	98,000	113,500
新增借貸	10,500	98,000	108,500
償還借貸	(15,500)	(98,000)	(113,50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0,500	98,000	108,500

## 21 承擔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	52,362	28,980	25,266

(b) 未來經營租賃承擔

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有關其他設備的未來經營租賃最低收入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一年	—	—	4,659
一年後但五年內	—	—	9,318
	—	—	13,977

## 22 關連方交易

假若其中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可對另一方行使重大的影響力，則雙方被視為關連方。關連方亦包括在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下的各方。

於有關期間的重大關連方交易是在發電廠的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詳情如下：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山西電力發還開支	(i)	754,345	—	—
向山西電力售電	(i)	—	841,667	1,030,440
開支：				
向山西電力有關的人士購買燃料、 原料及零件				
	(i),(ii)	438,035	488,967	371,537
向關連人士支付運輸服務費	(iii)	—	—	3,732
向關連人士支付建築成本	(iv)	20,354	18,578	19,337
向關連人士支付勞工成本	(v)	1,753	643	1,774
向中電投集團支付利息開支	(vi)	—	65	4,771
與關連人士的結餘計入：				
	(vii)			
應收山西電力款項		719,984	—	—
應付賬款		43,996	—	—
應付中電投集團款項		—	13,107	138,372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13,254	15,281	15,219
應付中電投集團長期款項		—	264,333	266,312

上述第(iii)至(v)項所述的關連人士是由若干個別人士控制的實體，該等人士亦為發電廠的僱員。

## 附註：

- (i) 由於電力行業在二零零二年重組，發電廠管理層認為與山西電力及與山西電力有關的人士的交易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不再屬於關連方交易。在本報告內載入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後期間與此等人士的重大交易，乃作為附加資料披露。
- (ii) 購買貨品是按照有關協議的條款進行。
- (iii) 運輸服務費乃按照彼此協定的價格定價。
- (iv) 建築成本乃按照有關合同條款所付的款項。
- (v) 勞工成本是以成本補償方式計算。
- (vi) 利息開支乃按照未償還貸款結餘按年利率3.6%計算。
- (vii) 關連方結餘的條款載於附註12、14、16、17及19。

### 23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神頭第一發電廠並無任何可分派儲備。

### 24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天澤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已繳股本為1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 (b) 根據重組，天澤訂立若干重大協議如下：
- (i)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天澤與中電投集團訂立土地租賃協議，中電投集團同意向天澤出租發電業務所在的土地，租期二十年，至二零二五年屆滿，年租金共約人民幣5,000,000元(可於二零零八年檢討)。
- (ii)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天澤與滙澤訂立若干維修及維護服務協議，滙澤同意由收購建議完成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雙方協定的價格向天澤提供多項維修及維護服務。
- (iii)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天澤與博亞訂立若干配套服務協議，博亞同意由收購建議完成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雙方協定的價格向天澤提供多項配套服務。
- (c)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天澤與中電投集團控制的公司中電投財務有限公司(「中電投財務」)訂立若干協議，天澤同意於注入發電業務資產淨值而成立神頭外商獨資企業後：
- (i) 計入發電業務資產淨值的金額約人民幣270,000,000元將由神頭外商獨資企業接收，並計為應付中電投財務的長期貸款(見附註1)。該等由神頭外商獨資企業應付中電投財務的長期貸款將為無抵押、按年利率約5.3%計息，並須於二零一零年或之前償還；及
- (ii) 發電業務包括應付中電投集團長期款項的金額人民幣130,000,000元將改為應付中電投財務的等額長期貸款。該等由神頭外商獨資企業應付中電投財務的長期貸款將為無抵押、按年利率約3.6%計息，並須於二零零八年前償還。

除上述者外，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至本報告日期並無出現其他重大事件。

### I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神頭第一發電廠概無編製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賬目。

此致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 1. 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有關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度年報，至於有關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十月四日的招股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352,001	2,915,382	2,581,601
經營利潤	538,237	518,564	410,54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63,604	136,418	154,335
除稅前利潤	701,841	654,982	564,878
稅項	(59,212)	(49,826)	(38,889)
除稅後利潤	642,629	605,156	525,989
少數股東權益	574	—	—
股東／所有者應佔利潤	643,203	605,156	525,98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9,049,621	5,250,534	5,248,081
負債總額及少數股東權益	(2,824,343)	(1,847,350)	(1,954,508)
股東／所有者權益	6,225,278	3,403,184	3,293,573

## 2.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為摘錄自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年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3,352,001	2,915,382
其他收入	4	21,873	3,335
燃料成本		(1,825,875)	(1,315,620)
折舊		(325,641)	(373,758)
員工成本	8	(252,543)	(226,892)
維修和維護		(141,559)	(156,158)
消耗品		(51,321)	(63,842)
其他經營成本淨額		(161,413)	(178,845)
經營利潤	5	615,522	603,602
財務費用	6	(77,285)	(85,038)
		538,237	518,56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63,604	136,418
除稅前利潤		701,841	654,982
稅項	7	(59,212)	(49,826)
除稅後利潤		642,629	605,156
少數股東權益		574	—
股東／所有者應佔利潤	9	643,203	605,156
股息／利潤分派	10	(460,308)	(385,012)
每股基本盈利	11	人民幣0.28元	人民幣0.29元
攤薄每股盈利	11	人民幣0.28元	不適用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526,136	3,495,789
興建發電廠預付款		614,126	—
聯營公司權益	15	849,539	848,095
遞延稅項資產	24	13,795	17,619
		<u>5,003,596</u>	<u>4,361,50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6	114,512	97,852
應收賬款	17	644,183	461,036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4,893	22,571
應收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18	15,352	185,852
應收聯營公司股息		32,861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	3,064,224	121,720
		<u>4,046,025</u>	<u>889,031</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20	237,218	132,0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1	328,824	252,823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2	5,129	42,996
長期銀行借貸流動部分	23	261,000	265,000
短期銀行借貸	23	592,676	45,000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的利潤分派		212,169	—
應付稅項		31,601	16,498
		<u>1,668,617</u>	<u>754,350</u>
流動資產淨額		<u>2,377,408</u>	<u>134,68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381,004	4,496,184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銀行借貸	23	1,153,000	1,093,000
少數股東權益		2,726	—
資產淨值		<u>6,225,278</u>	<u>3,403,184</u>
<b>資金來源：</b>			
股本	25	3,323,100	2,226,000
儲備	26	2,902,178	1,177,184
股東權益		<u>6,225,278</u>	<u>3,403,184</u>

##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80
附屬公司投資	14	1,761,293
聯營公司權益	15	552,500
		<u>2,313,873</u>
流動資產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19
應收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18	15,352
應收股息		145,715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51,685
		<u>2,713,971</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1	45,469
		<u>45,469</u>
流動資產淨額		<u>2,668,502</u>
<b>資產淨值</b>		
		<u>4,982,375</u>
資金來源：		
股本	25	3,323,100
儲備	26	1,659,275
		<u>1,659,275</u>
股東權益		<u>4,982,375</u>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b>			
業務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27(a)	905,798	806,878
已付利息		(89,876)	(85,038)
已付中國所得稅		(21,066)	(29,751)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u>794,856</u>	<u>692,089</u>
<b>投資活動</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66,878)	(110,117)
興建發電廠預付款		(614,126)	—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150	88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		(169)	(773)
已收利息		12,135	905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u>(966,888)</u>	<u>(109,897)</u>
<b>融資活動</b>			
新增銀行貸款	27(b)	1,574,676	130,000
償還銀行貸款	27(b)	(971,000)	(190,000)
給所有者的利潤分派		(165,061)	(408,669)
所有者的注資		67,895	—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的注資	27(b)	3,300	—
發行新股份		2,775,663	—
發行股份費用		(170,937)	—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3,114,536</u>	<u>(468,66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2,942,504	113,523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1,720	8,19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064,224</u>	<u>121,720</u>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u>3,064,224</u>	<u>121,720</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權益總額		3,403,184	3,293,573
所有者注資	26	67,895	—
全球發售發行的股份	25(a)	1,097,100	—
發行股份的股份溢價	26	1,678,563	—
發行股份費用	26	(170,937)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估盈餘	26	—	22,305
本年度利潤	26	643,203	605,156
向本集團當時的所有者作出的利潤分派	10	(377,230)	(385,012)
聯營公司的利潤分派	26	(116,500)	(132,838)
		6,225,278	3,403,18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權益總額		6,225,278	3,403,184

## 賬目附註

## 1 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完成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公司股份在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於聯交所上市。

重組涉及受到共同控制的公司，因重組而產生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一個延續的集團。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賬目乃以會計合併基準編製，猶如本公司於呈報最早期間開始已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由於本公司僅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故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並無比較數字。

本賬目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賬目並依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重估金額減其後的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主要會計政策)。

## 2 近期發出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發出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上述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的會計期生效。本集團並無為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賬目提早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尚未能說明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該等賬目時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a) 集團會計

## (i) 綜合賬目

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直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賬目。

附屬公司是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董事會的組成、控制其一半以上投票權或持有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的實體。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a) 集團會計(續)

##### (i) 綜合賬目(續)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所佔附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中擁有的權益。

在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準備入賬。本公司將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 (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以外，本集團持有其股權作長期投資，並對其管理具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綜合損益賬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本年度業績，而綜合資產負債表包括本集團在聯營公司之淨資產。

當聯營公司的投資賬面值為零時，便停止採用權益法結算，除非本集團因為聯營公司而承擔債務或為債務作擔保。

在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聯營公司的投資以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準備列賬。本公司將聯營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 (iii) 外幣換算

本公司的賬目及記錄以港元(「港元」)結算而本集團現時旗下所有成員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賬目及記錄均以人民幣(「人民幣」)結算。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是以交易日當天的通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當天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因結算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為單位之交易及換算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盈虧均撥入損益賬處理。

本公司以港元列賬的資產負債表按結算日當天的通行匯率換算，而損益賬則按平均匯率換算。滙兌差額作為儲備變動處理。

#### (b)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請參閱下文附註c)外，物業、廠房及設備初步按成本列賬。成本包括購買價、在建工程所轉撥的成本及令資產達到擬定用途的狀況所涉及的應佔直接成本。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b)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初步確認後，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重估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按市值進行的獨立估值在相隔不超過五年定期進行，如該項目並無可參考的市值，則以折舊重置成本基準計算。在兩次估值相隔期間，董事會檢討資產的賬面值，如認為有重大變化則作出調整。估值增加將撥入重估儲備，估值減少則首先以相同資產較早時的估值增加抵銷，其後於損益賬扣除。任何隨後的增加計入損益賬，但以先前的扣除額為限。於出售資產時，仍歸屬相關資產的任何重估儲備部分將由重估儲備轉撥至保留盈利，並作為儲備變動顯示。

已考慮其估計殘值後，折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撇銷每項資產的成本值或重估值減累計減值虧損計算。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8-45年
發電機及設備	9-28年
供電設備	13-30年
工具、辦公室及其他設備	3-18年
汽車	2-12年
傢俬裝置	3-5年

修復已投入營運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至其正常運作狀況所產出的支出，例如維修、維護及大修費用，於損益賬中扣除。裝修改良將被資本化，並按其對本集團的預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於各結算日，本公司均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確定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出現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及確認有減值虧損，並將該項資產減至其可收回金額。該項減值虧損於損益賬確認，除非該項資產的估值及減值虧損不超逾同一資產的重估盈餘，則該項資產將視作重估減值。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有關資產資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並於損益賬中確認。

## (c)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和待安裝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包括建築成本、廠房及機器成本及在興建或安裝及測試期間為該等資產融資借貸所引致的利息費用(如有)。在建工程於建設完成且可供擬定用途時方計提折舊。當有關資產投入使用時，該等成本將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內，並按上文附註3(b)所載的政策折舊。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d) 存貨

存貨包括煤炭、石油、消耗供應品及用於消耗及使用的零件，以加權平均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於扣除過時項目的撥備後入賬，在使用時按燃料成本或維護及維修費用列作支出，或在安裝時撥作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資本(按合適)。成本包括購買價及將存貨帶進現時位置及達致現時狀況所招致的其他成本。

## (e) 應收賬款

有問題的應收賬款須作撥備。於資產負債表內的應收賬款均為扣除該筆撥備後列示。

## (f)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資產負債表內以成本列賬。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於存款日期起計三個月或以內到期之銀行通知存款。

## (g)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之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在解除責任時有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且有關金額乃可予以衡量時，則撥備予以確認。倘本集團預計撥備可獲償付時，則償付款項僅會於其可實際確定時作一項獨立資產確認。

## (h) 員工福利

## (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向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成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作出時支銷。本集團及其於香港的僱員均須按個別人士各自的有關收入的5%(上限為每月港幣1,000元)撥作強制性供款。僱員亦可選擇作出多於最低供款作為自願性供款。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專業基金經理管理。

對中國內地的僱員而言，本集團按有關員工月薪及工資的20%，每月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省、市政府籌辦的多種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在這些計劃下，有關省、市政府承諾承擔向所有現時及日後退休的員工支付退休金的責任，而本集團除上述供款外並不承擔任何退休福利責任。向這些計劃支付的款額於發生時入賬。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h) 員工福利(續)

## (ii) 權益補償福利

本集團向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於股份認購權獲行使時，根據有關股份認購權計劃授出的股份認購權的財務影響才會記錄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中，且將不會在損益賬或資產負債表中扣除其成本。於股份認購權獲行使時，所發行的股份將由本公司列作額外股本按股份賬面值記錄，而本公司會將每股行使價較股份面值多出的金額記錄於股份溢價賬中。於其行使日期前註銷或失效的股份認購權，將於未行使股份認購權登記冊中剔除。

## (i)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按照負債法對資產和負債的應納稅額與賬目中其賬面數額之間的差額所產生的暫時性差異進行全額計提。在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前已頒布或實質頒布的稅率用於釐定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在當未來的應徵稅的利潤可能存在，而據此可使用暫時性差異時確認。

遞延稅項對於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所產生的暫時性差異進行計提，但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時間可以控制且該差額在可預見的時期內將可能不會轉回的除外。

## (j) 經營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仍歸出租公司所有的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根據該等經營租約作出或收取的付款均按租期以直線法自損益賬扣除或計入。

## (k)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經過一段時間才可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的直接借貸成本會予以資本化為相關資產成本的一部分。

所有其他的借貸成本皆於其支出發生當年於損益賬確認為費用。

## (l) 或有負債

或有負債是由過去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的可能責任，而其存在只有通過本集團不能完全控制的一項或多項未來不確定事件的發生或不發生來確認。或有負債還可以指由過去發生的事件所導致的當前責任，但這會因不須作出經濟資源流出或該責任的數額不能被可靠計量而不予確認。

或有負債不予確認，但在賬目附註中予以披露。當資源流失之可能性有所改變而可能流失時，則確認為撥備。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m) 收入的確認

電力銷售收入會於電力產生及輸送到有關省級電力公司經營的電網後確認。

管理費收入於服務提供時確認。

經營租約租金收入會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

利息收入會根據未償還金額及適用利率以時間比例基準予以確認。

## 4 營業額、收入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發電及售電以及開發發電廠業務。年內確認的收入茲載列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電力銷售	3,352,001	2,915,382
其他收入		
管理費收入(附註29)	6,884	—
租金收入	2,854	2,430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2,135	905
	<u>21,873</u>	<u>3,335</u>
總收入	<u>3,373,874</u>	<u>2,918,717</u>

根據本集團與有關省級電網公司訂立的售電協議，本集團所有電力銷售予該等電網公司。費率與有關電網公司議定，惟須經有關政府機關批准。

## 分類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發電、售電及開發發電廠，並作為其單一業務分類。本集團的絕大部分資產、負債及資本開支主要位於或於中國使用。因此，並無分類資料列示。

## 5 經營利潤

經營利潤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2,996	502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325,641	373,758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252,543	226,892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431	12,354
經營租賃租金包括		
— 設備	3,394	3,015
— 土地及樓宇	6,443	—
陳舊存貨撥備	—	7,808
其他應收賬款撥備	4,765	9,551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7,478	2,007
撇銷經營前開支	13,555	—
撥回其他應收賬款撥備	(4,393)	—
撥回其他應付賬款	(8,870)	—
撥回先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估虧絀	—	(27,947)
	<u>                    </u>	<u>                    </u>

## 6 財務費用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下列各項的利息支出：		
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	49,960	42,241
於五年內並非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	39,916	42,797
	<u>                    </u>	<u>                    </u>
	89,876	85,038
減：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化支出	(12,591)	—
	<u>                    </u>	<u>                    </u>
	<u>77,285</u>	<u>85,038</u>

被資本化的金額指為了獲得合資格資產而特別借入的貸款有關的借貸成本。上述資本化借款按年利率約4.9%計息。



## 7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在香港並未錄得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準備（二零零三年：無）。

除以下所披露者外，中國現行所得稅乃根據相關中國所得稅法規，按年內的應課稅收入的33%稅率計算。

從綜合損益賬扣除的稅項金額為：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現行所得稅	42,589	38,021
遞延稅項(附註24)	3,824	(911)
	<u>46,413</u>	<u>37,110</u>
聯營公司應佔稅項份額	12,799	12,716
	<u>59,212</u>	<u>49,826</u>

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規，作為從事能源、運輸或基建行業的外資企業，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均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15%。此外，作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並獲當地有關稅務機關批准，這些公司在錄得應課稅利潤首年起計的兩年內，毋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在其後的三年，亦可享有50%所得稅稅項寬減。

這些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年底成立，並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獲豁免所得稅。過了兩年免稅期後，這些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以7.5%稅率繳納稅項。

本集團除稅前利潤的稅項與使用本集團主要經營國家的稅率產生的理論金額不同，茲列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u>701,841</u>	<u>654,982</u>
按中國法定稅率33%（二零零三年：33%）計算	231,608	216,144
不同稅率的影響	(1,068)	—
優惠稅率的影響	(128,592)	(117,896)
免稅期的影響	(53,579)	(49,125)
毋須繳稅的收入	(9,212)	(10,545)
不可扣除作稅項用途的支出	<u>20,055</u>	<u>11,248</u>
稅項支出	<u>59,212</u>	<u>49,826</u>

## 8 員工成本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獎金	138,496	129,873
退休計劃供款	38,646	30,272
員工福利	75,401	66,747
	<u>252,543</u>	<u>226,892</u>

## 9 股東應佔利潤

計入本公司賬目的股東應佔利潤為人民幣151,649,000元(二零零三年：無)。

## 10 股息／利潤分派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利潤分派(附註(i))	377,230	385,012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25元 (相等於人民幣0.0265元)(附註(ii))	83,078	—
	<u>460,308</u>	<u>385,012</u>

附註：

- (i)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披露的利潤分派，即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根據重組協議就彼等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利潤，向本公司的中間控股公司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中電國際」)分派的利潤。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披露的利潤分派，指本集團有關附屬公司於本集團的重組完成前向彼等當時的所有者宣派的股息。

股息率及有權收取股息的股份數目概無於該等利潤分派中呈報，原因為該等資料就此而言並無意義。

- (ii)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25元(相等於每股人民幣0.0265元)。此建議股息於本賬目內並無作為應付股息反映，惟將作為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保留盈利分配反映。

## 11 每股盈利

年內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本集團於年內的利潤人民幣643,203,000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2,315,901,639股計算，而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年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2,315,901,639股，加上假設行使所有未行使股份認購權而被視為無償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704,231股計算。

二零零三年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於該年度的利潤人民幣605,156,000元，以及加權平均數2,100,000,000股計算。

## 12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酬金

## (a) 董事酬金

年內，本公司董事為本集團的業務管理所提供的服務已支付或應付予彼等的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執行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276	—
獨立非執行董事	413	—
	<u>689</u>	<u>—</u>
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959	994
酌情獎金	827	543
退休計劃供款	20	103
	<u>1,806</u>	<u>1,640</u>
	<u>2,495</u>	<u>1,640</u>

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 12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酬金(續)

## (a) 董事酬金(續)

	董事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零至人民幣1,060,000元(相等於港幣1,000,000元)	<u>7</u>	<u>7</u>

##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四名(二零零三年：四名)董事，其酬金反映於上文所呈列的分析內。年內應付餘下一名(二零零三年：一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795	237
酌情獎金	127	—
退休計劃供款	<u>8</u>	<u>20</u>
	<u>930</u>	<u>257</u>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零至人民幣1,060,000元 (相等於港幣1,000,000元)	<u>1</u>	<u>1</u>

## (c)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其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的獎勵或離職賠償。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 (a) 集團

	樓宇	發電機 及設備	供電設備	工具及 其他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成本或估值</b>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076,286	5,111,585	1,181,946	332,901	100,762	182,739	8,986,219
增加	29	185	76	7,104	3,958	355,526	366,878
處置	(290)	(18,427)	(87)	(5,092)	(284)	—	(24,180)
撤銷	(2,549)	(222,242)	(22,216)	(13,955)	(1,061)	—	(262,023)
轉撥	64,659	20,967	6,384	5,213	34	(97,257)	—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38,135</u>	<u>4,892,068</u>	<u>1,166,103</u>	<u>326,171</u>	<u>103,409</u>	<u>441,008</u>	<u>9,066,894</u>
代表：							
成本	64,688	21,152	6,460	12,317	3,992	441,008	549,617
估值	2,073,447	4,870,916	1,159,643	313,854	99,417	—	8,517,277
	<u>2,138,135</u>	<u>4,892,068</u>	<u>1,166,103</u>	<u>326,171</u>	<u>103,409</u>	<u>441,008</u>	<u>9,066,894</u>
<b>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b>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996,315	3,386,797	844,663	189,557	73,098	—	5,490,430
本年折舊計提	60,362	190,535	43,516	26,532	4,696	—	325,641
處置	(1)	(16,108)	(74)	(4,431)	(154)	—	(20,768)
撤銷	(2,402)	(216,152)	(21,502)	(13,493)	(996)	—	(254,545)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54,274</u>	<u>3,345,072</u>	<u>866,603</u>	<u>198,165</u>	<u>76,644</u>	<u>—</u>	<u>5,540,758</u>
<b>賬面淨值</b>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83,861</u>	<u>1,546,996</u>	<u>299,500</u>	<u>128,006</u>	<u>26,765</u>	<u>441,008</u>	<u>3,526,136</u>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79,971</u>	<u>1,724,788</u>	<u>337,283</u>	<u>143,344</u>	<u>27,664</u>	<u>182,739</u>	<u>3,495,789</u>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 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則賬面值將為：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408,495	5,352,932	1,364,399	407,471	109,067	441,008	10,083,372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1,206,432)	(3,438,561)	(784,553)	(287,457)	(79,547)	—	(5,796,550)
	<u>1,202,063</u>	<u>1,914,371</u>	<u>579,846</u>	<u>120,014</u>	<u>29,520</u>	<u>441,008</u>	<u>4,286,822</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356,058	5,655,740	1,392,856	427,450	111,047	182,739	10,125,890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1,156,362)	(3,497,093)	(756,049)	(293,545)	(78,198)	—	(5,781,247)
	<u>1,199,696</u>	<u>2,158,647</u>	<u>636,807</u>	<u>133,905</u>	<u>32,849</u>	<u>182,739</u>	<u>4,344,643</u>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b) 公司

	辦公室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置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時	—	—	—
增加	28	56	84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8</u>	<u>56</u>	<u>84</u>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時	—	—	—
期內折舊計提	2	2	4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u>	<u>2</u>	<u>4</u>
賬面淨值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6</u>	<u>54</u>	<u>80</u>

- (c)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在建工程初步按成本確認外，按照重估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和累計減值虧損撥備入賬。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近期的獨立估值是由中國註冊獨立估值師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和中發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已按折舊重置成本基準進行。

本公司的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並認為賬面值與公平值並無重大差別。

- (d) 本集團在中國的樓宇位於向中國電力投資集團(「中電投集團」或「最終控股公司」)租用的租賃土地之上，中電投集團根據長期租賃持有該等租賃土地的權益。

## 14 附屬公司投資

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按成本	<u>1,761,293</u>

## 14 附屬公司投資(續)

以下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附屬公司名單：

公司名稱	成立及經營地點/ 成立日期	註冊/實繳資本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法律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權益的附屬公司：					
平頂山姚孟發電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一九九九年 八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 986,000,000元/ 人民幣 986,000,000元	100%	外資企業	發電及售電
安徽淮南平圩發電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一九九九年 九月十七日	人民幣 970,000,000元/ 人民幣 970,000,000元	100%	外資企業	發電及售電
淮南平圩第二發電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十七日	美元12,000,000/ 美元8,400,000	100%	外資企業	開發發電廠
平頂山姚孟第二發電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美元20,000,000/ 美元7,200,000	100%	外資企業	開發發電廠
黃岡大別山發電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七日	人民幣 30,000,000元/ 人民幣 30,000,000元	89%	中外合資企業	開發發電廠

## 15 聯營公司權益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佔淨資產，非上市，按成本	849,539	848,095	—
非上市，按成本	—	—	552,500
	<u>849,539</u>	<u>848,095</u>	<u>552,500</u>

## 15 聯營公司權益(續)

聯營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及經營地點/ 成立日期	註冊及實繳資本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法律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權益的附屬公司：					
江蘇常熟發電 有限公司 (「常熟公司」)	中國 一九九九年 九月十五日	人民幣 1,105,000,000元	50%	中外合資 經營企業	發電及售電

以下是常熟公司的營運業績和財務狀況摘要，此乃根據本集團管理層按照附註3所載的該等相關會計政策所編製常熟公司於年內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而編訂：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b>營運業績</b>		
營業額	2,102,455	1,923,887
除稅前利潤	327,208	272,836
除稅後利潤	301,609	247,404
<b>財務狀況</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11,629	2,462,237
流動資產	528,326	450,436
流動負債	(1,076,072)	(1,166,713)
長期負債	(64,805)	(49,770)
淨資產	1,699,078	1,696,190

## 16 存貨

	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煤和石油	31,622	23,001
零件與消耗品	82,890	74,851
	114,512	97,85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並無存貨以可變現淨值列賬(二零零三年：無)。



## 17 應收賬款

	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省級電力公司的應收賬款(附註(a))	411,494	365,937
應收票據(附註(b))	232,689	95,099
	<u>644,183</u>	<u>461,036</u>

附註：

(a) 本集團一般向省級電力公司提供30至60日的賒賬期，由售電月份的月終起計。這些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三個月	<u>411,494</u>	<u>365,937</u>

(b) 應收票據一般於90至180日(二零零三年：30至180日)內到期。

## 18 應收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中電國際的款項	<u>15,352</u>	<u>185,852</u>	<u>15,352</u>

應收中間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 19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512,539,000元以人民幣計值，並存放於中國的銀行(二零零三年：人民幣121,720,000元)。將該等人民幣結餘兌換為外幣，以及自中國匯出該等資金，均須遵守中國政府所實施的外匯管制措施。

## 20 應付賬款

	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202,460	105,33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4,758	26,697
	<u>237,218</u>	<u>132,033</u>

應付賬款的一般賒賬期介乎60至180日。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六個月	188,106	128,126
七至十二個月	24,550	3,553
超過一年	24,562	354
	<u>237,218</u>	<u>132,033</u>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主要指與下文附註29詳述之公司進行交易產生之結餘。

## 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利息	21,000	57,548	—
應付薪酬及員工福利款項	82,206	75,566	—
應付維修及維護開支	26,588	21,071	—
應付保險開支	21,149	16,819	—
應付建築成本	38,463	28,669	—
應付增值稅	66,731	36,319	—
應計股份發行成本	42,183	—	42,183
其他應付稅項	5,259	4,281	—
其他	25,245	12,550	3,286
	<u>328,824</u>	<u>252,823</u>	<u>45,469</u>

## 22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 23 銀行借貸

銀行借貸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短期銀行借貸	592,676	45,000
非即期		
長期銀行借貸	1,414,000	1,358,000
減：長期銀行借貸的即期部分	(261,000)	(265,000)
	<u>1,153,000</u>	<u>1,093,000</u>

非即期銀行借貸的還款期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721,000	615,000
於五年內並非悉數償還	693,000	743,000
	<u>1,414,000</u>	<u>1,358,000</u>

本集團的非即期銀行借貸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61,000	265,000
於第二年	270,000	405,000
於第三至五年	790,000	495,000
五年後	93,000	193,000
	<u>1,414,000</u>	<u>1,358,000</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借貸為無抵押。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即期借貸包括由一間關連公司擔保的銀行貸款人民幣55,000,000元。擔保已於二零零四年內獲解除。

## 24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根據負債法採用暫時差異按預期於差異逆轉時適用的稅率作出全數撥備。

遞延稅項資產賬的變動如下：

	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7,619	16,708
遞延稅項列作綜合損益賬(開支)／進賬項(附註7)	(3,824)	911
	13,795	17,619

遞延稅項資產於抵銷同一稅項司法管轄區的結餘前就下列項目作出撥備：

	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撥備	9,324	9,983
過時存貨撥備	4,471	7,636
	13,795	17,619

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列的數額包括下列項目：

將於超過十二個月後收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13,795	17,619
--------------------	--------	--------

## 25 股本

## (a)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公司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時(附註(i))	1,000	106
每1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的股份合併為1股		
每股面值港幣1元的股份(附註(ii))	(900)	—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ii))	9,999,900	10,599,894
	<u>10,000,000</u>	<u>10,600,000</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u>	<u>10,6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時(附註(i))	—	—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配發及發行(附註(i))	—	—
每1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的股份合併為1股		
每股面值港幣1元的股份(附註(ii))	—	—
根據重組配發及發行(附註(iii))	2,100,000	2,226,000
全球發售發行的股份(附註(iv))	1,035,000	1,097,100
	<u>3,135,000</u>	<u>3,323,100</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135,000</u>	<u>3,323,100</u>

## 附註：

(i)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按面值以現金發行1股面值港幣0.1元的認購股。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向直接控股公司按面值配發及發行9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的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該等股份於各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相同權益。

(ii)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面值透過綜合每1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的股份為1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的股份，由每股面值港幣0.1元增加至每股面值港幣1元。同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加額外9,999,9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的股份，由1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的股份。該等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相同權益。

(iii)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根據重組，本公司向直接控股公司按面值配發及發行2,099,999,999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的股份，全部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作為轉讓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以及聯營公司的相關權益的代價，本公司並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該等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相同權益。

## 25 股本(續)

## (a)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續)

(iv)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完成全球發售9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的股份，每股作價現金港幣2.53元，總代價港幣2,277,000,000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414,000,000元)。該等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根據超額配股權的條款，本公司發行額外135,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的股份，每股作價現金港幣2.53元，總代價港幣342,000,000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62,000,000元)。所有該等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相同權益。

## (b) 股份認購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兩項股份認購權計劃，分別為股份認購權計劃(「認購權計劃」)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認購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

## (i) 股份認購權計劃

根據認購權計劃，本公司的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任何僱員、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行政總裁及管理層成員(「合資格人士」)授出認股權，讓其可認購本公司的股份(「股份」)。認購權可於並無初步付款的情況下批授，除了支付港幣1元作為批授的名義金額。股份認購權的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的最高者(a)發出認購權書面要約的當日(必須為營業日)(「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顯示的股份收市價；(b)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顯示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的面值。

因行使已根據認購權計劃授出及未失效、註銷或全部行使的所有認股權及已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其他計劃(包括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批授予任何合資格人士的認購權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自採納認購權計劃起，本公司並無批授認購權。

## 25 股本(續)

## (b) 股份認購權計劃(續)

## (ii) 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認購權計劃

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的主要條款大致上與認購權計劃的條款相同，惟以下各項除外：

- (a) 每股認購價將須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時的每股發售價；及
- (b) 當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時不會要約或批授任何認購權。

年內，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向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批授認購權，賦予他們權利於每次批授支付港幣1元後，按每股港幣2.53元的價格認購合共12,234,500股股份。已批授認購權可於十年內行使，而其中全部歸屬期為四年。於認購權要約日期的首個、第二個、第三個及第四個週年日起計，有關承受人可行使其認購權中分別最多25%、50%、75%及10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未行使的已批授認購權詳情如下：

	批授日期	行使價	認購權所牽涉 的股份數目
董事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八日	港幣2.53元	4,361,500
高級管理人員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八日	港幣2.53元	4,320,000
其他僱員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	港幣2.53元	3,553,000
			12,234,500

於年內就已批授所有認購權有關的代價已經收取。

年內並無註銷任何認購權。

## 26 儲備

## 集團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附註(i))	資本儲備 (附註(ii))	重估儲備	法定儲備 (附註(iii))	累計虧損 (附註(iv))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	282,500	2,293,848	421,457	65,850	(1,996,082)	1,067,573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重估盈餘	—	—	—	22,305	—	—	22,305
本年度利潤	—	—	—	—	—	605,156	605,156
轉撥	—	—	—	—	72,122	(72,122)	—
利潤分配(附註10)	—	—	—	—	—	(385,012)	(385,012)
聯營公司的利潤分派	—	—	—	—	—	(132,838)	(132,838)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82,500	2,293,848	443,762	137,972	(1,980,898)	1,177,184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	282,500	1,977,952	443,762	122,344	(1,944,969)	881,589
聯營公司	—	—	315,896	—	15,628	(35,929)	295,595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82,500	2,293,848	443,762	137,972	(1,980,898)	1,177,184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282,500	2,293,848	443,762	137,972	(1,980,898)	1,177,184
所有人注資	—	67,895	—	—	—	—	67,895
發行股份溢價	1,678,563	—	—	—	—	—	1,678,563
股份發行費用	(170,937)	—	—	—	—	—	(170,937)
本年度利潤	—	—	—	—	—	643,203	643,203
利潤分配(附註10)	—	—	—	—	—	(377,230)	(377,230)
聯營公司的利潤分派	—	—	—	—	—	(116,500)	(116,50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7,626	350,395	2,293,848	443,762	137,972	(1,831,425)	2,902,178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1,507,626	350,395	1,977,952	443,762	122,344	(1,796,940)	2,605,139
聯營公司	—	—	315,896	—	15,628	(34,485)	297,039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7,626	350,395	2,293,848	443,762	137,972	(1,831,425)	2,902,178
代表：							
擬派末期股息	—	—	—	—	—	83,078	83,078
其他	1,507,626	350,395	2,293,848	443,762	137,972	(1,914,503)	2,819,100
	1,507,626	350,395	2,293,848	443,762	137,972	(1,831,425)	2,902,178



## 26 儲備(續)

公司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餘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時	—	—	—
發行股份溢價	1,678,563	—	1,678,563
發行股份費用	(170,937)	—	(170,937)
本期利潤	—	151,649	151,649
	<u>          </u>	<u>          </u>	<u>          </u>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07,626</u>	<u>151,649</u>	<u>1,659,275</u>

附註：

## (i) 合併儲備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指本公司發行的股本面值與根據重組轉讓予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面值的差額。

## (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本集團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當時所有者所注入的淨資產公平值與該等公司成立時的註冊資本的差額。

## (iii) 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為不可供分派，而轉撥至該等基金的款項由相關中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董事會根據中國內地有關的法律及規例釐定。

## (iv) 累計虧損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保留的累計虧損主要指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估虧絀(其已於過往年度計入本集團的綜合損益賬中)。於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當地法定賬目，重估虧絀已根據有關當地會計條例及規例於有關公司的資本儲備中處理。該等公司作出的利潤分派是根據有關公司法定賬目所呈報的可分派儲備作出。

##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除稅前利潤調節至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701,841	654,98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63,604)	(136,418)
利息支出	89,876	85,038
利息收入	(12,135)	(90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25,641	373,758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431	12,354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7,478	2,007
撥回先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評估減值	—	(27,947)
	<hr/>	<hr/>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利潤	950,528	962,869
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183,147)	46,04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52,322)	(7,097)
存貨(增加)／減少	(16,660)	9,94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	3,658
應收中間控股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170,500	(185,852)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105,185	(17,4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增加／(減少)	69,581	(5,271)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減少	(37,867)	—
	<hr/>	<hr/>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u>905,798</u>	<u>806,878</u>

##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於年內的融資變動分析：

	長期與短期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少數股東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463,000	—
新增銀行貸款	130,000	—
償還銀行貸款	(190,000)	—
	<hr/>	<hr/>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403,000	—
新增銀行貸款	1,574,676	—
償還銀行貸款	(971,000)	—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的注資	—	3,300
少數股東應佔年內虧損	—	(574)
	<hr/>	<hr/>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2,006,676</u>	<u>2,726</u>

## 28 承擔

(a) 資本承擔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 物業、廠房及設備	6,894	67,045	—
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78,114	135,010	—
— 附屬公司投資	—	—	135,595
	<hr/>	<hr/>	<hr/>
	<u>4,685,008</u>	<u>202,055</u>	<u>135,595</u>

## 28 承擔(續)

## (b) 經營租賃承擔

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於未來的租賃最低總支出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土地及樓宇			
不超過一年	15,066	—	2,677
一年後但五年內	26,870	—	14,560
	<u>41,936</u>	<u>—</u>	<u>17,237</u>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設備			
不超過一年	—	2,597	—
一年後但五年內	—	79	—
	<u>—</u>	<u>2,676</u>	<u>—</u>

## (c) 未來經營租賃安排

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於未來的樓宇經營租賃最低總收入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一年	1,930	71	—
一年後但五年內	1,900	100	—
	<u>3,830</u>	<u>171</u>	<u>—</u>

## 29 關連方交易

假若其中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對另一方行使重大的影響，則雙方被視為關連方。關連方亦包括在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下的各方。

董事認為，與關連公司的重大交易是在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詳情如下：

	附註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來自中間控股公司的管理費用	(i)	6,884	—
開支：			
向最終控股公司就土地支付的經營租賃租金	(ii)	5,129	—
向關連公司購入燃料、原料及零件	(iii)	198,109	647,396
向關連公司支付服務費	(iv)	99,547	95,603
向關連公司支付建築成本	(v)	17,288	8,981
向關連公司支付勞工成本	(vi)	1,792	3,137

上述第(iii)至(vi)項所述的關連公司，指若干個別人士擁有的公司，該等人士同時是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僱員或營運經理。

附註：

- (i) 來自中間控股公司的管理費用，是有關本集團就代表控股公司管理若干發電廠提供的服務。有關管理費用是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收取。
- (ii) 有關向最終控股公司租賃若干土地支付的租金費用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計算。
- (iii) 購買貨物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計算。
- (iv) 服務費主要關於維修及維護服務和運輸服務，乃按照彼此協定的價格定價。
- (v) 建築成本是按照合同條款支付。
- (vi) 勞工成本是以成本補償方式計算。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定義，項目(i)及(ii)亦構成關連交易。

## 30 最終控股公司

各董事視在中國成立的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為最終控股公司。

## 31 賬目通過

賬目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由董事會通過。

## I.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A)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

以下是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乃假設收購建議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而編撰，並作說明用途。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是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神頭第一發電廠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負債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三)編撰，並已作出必要的備考調整。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乃假設收購建議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而編撰，以提供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於僅為作說明用途而編撰，且基於其性質，未必可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其後任何日期的財政狀況。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神頭 第一發電廠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有關下列項目的備考調整		備考經 擴大集團 人民幣千元
			非收購項目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收購調整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26,136	1,170,543	(61,936)	—	4,634,743
興建發電廠預付款項	614,126	—	—	—	614,126
聯營公司權益	849,539	—	—	—	849,539
遞延稅項資產	13,795	—	—	—	13,795
商譽	—	—	—	145,292	(c) 145,292
	<u>5,003,596</u>	<u>1,170,543</u>	<u>(61,936)</u>	<u>145,292</u>	<u>6,257,495</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14,512	49,814	(1,532)	—	162,794
應收賬款	644,183	153,418	—	—	797,601
預付款、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74,893	10,186	(4,752)	—	180,327
應收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15,352	—	—	—	15,352
應收聯營公司股息	32,861	—	—	—	32,861
現金及銀行結餘	3,064,224	179,302	(30,000)	(560,000)	(b) 2,653,526
	<u>4,046,025</u>	<u>392,720</u>	<u>(36,284)</u>	<u>(560,000)</u>	<u>3,842,461</u>

## I.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A)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續)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神頭 第一發電廠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有關下列項目的備考調整		備考經 擴大集團 人民幣千元
			非收購項目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收購調整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237,218	145,293	—	—	382,5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328,824	108,663	(2,319)	—	435,168
應付中電投集團款項	5,129	138,372	—	—	143,50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15,219	—	—	15,219
長期銀行借貸流動部分	261,000	—	—	—	261,000
短期銀行及其他借貸	592,676	108,500	—	—	701,176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的利潤分派	212,169	—	—	—	212,169
應付稅項	31,601	—	—	—	31,601
	<u>1,668,617</u>	<u>516,047</u>	<u>(2,319)</u>	<u>—</u>	<u>2,182,345</u>
<b>流動資產/(負債)淨額</b>	<u>2,377,408</u>	<u>(123,327)</u>	<u>(33,965)</u>	<u>(560,000)</u>	<u>1,660,116</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7,381,004	1,047,216	(95,901)	(414,708)	7,917,611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銀行借貸	1,153,000	—	—	—	1,153,000
少數股東權益	2,726	—	—	—	2,726
應付中電投集團					
長期款項	—	266,312	—	—	266,312
應付中電投集團附屬公司					
長期貸款	—	—	—	270,295 (a)	270,295
	<u>6,225,278</u>	<u>780,904</u>	<u>(95,901)</u>	<u>(685,003)</u>	<u>6,225,278</u>
<b>資產淨值</b>	<u>6,225,278</u>	<u>780,904</u>	<u>(95,901)</u>	<u>(685,003)</u>	<u>6,225,278</u>
<b>股東資金/所有者權益</b>	<u>6,225,278</u>	<u>780,904</u>	<u>(95,901)</u>	<u>(685,003)</u>	<u>6,225,278</u>



##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附註

1. 該等結餘是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神頭第一發電廠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負債表。
2. 非收購項目的備考調整指附錄三內神頭第一發電廠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所載並根據收購建議所涉及的重組不會轉讓予天澤發展有限公司(「天澤」)的若干資產及負債。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非收購項目的金額乃根據重組的條款並基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而釐定。該等非收購項目並不計入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而該等淨額則相應從所有者權益中扣除。

該等備考調整的最終金額將根據非收購項目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而釐定，可能與本附錄所披露的金額不同。

3. (a) 根據經有關政府機關批准的重組，神頭第一發電廠的資產與負債(非收購項目除外)(「發電業務」)將轉讓予天澤，組成一間外商獨資企業(「神頭外商獨資企業」)，以經營發電業務，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發電業務的資產淨值中人民幣270,295,174元，將轉計為神頭外商獨資企業應付中電投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長期貸款，因此注入神頭外商獨資企業的發電業務資產淨值將按相同金額減少。上述神頭外商獨資企業應付的長期貸款並無抵押，按年利率約5.3%計息及須於二零一零年前償還。
- (b) 收購建議所涉及的收購代價人民幣560,000,000元從內部現金資源中支付。
- (c) 完成重組及收購建議後，本集團將應用收購法在經擴大集團的綜合賬目中處理收購的賬項。應用收購法時，本集團即將收購的天澤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收購項目」)將按完成日期的公平值在經擴大集團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入賬。收購所產生的任何商譽或負商譽，是指本集團所動用的收購代價扣除本集團所佔收購項目於完成日期公平值的權益後的餘額或負數額。就編撰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而言，經計算上文(a)項所述金額後，用作計算收購所產生的估計商譽是以收購項目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為基礎。由於收購項目於完成日期的公平值與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或會有重大差異，因此收購所產生的實際商譽與上述的估計商譽或會有所不同。

## I.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的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之函件全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敬啟者：

吾等就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在貴公司有關建議收購由China Power Development Limited成立以接管神頭第一發電廠若干發電資產及負債的天澤發展有限公司(「天澤」)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刊發的通函(「通函」)中附錄五「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項下第141頁至第143頁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作說明用途，旨在提供資料，以說明建議收購天澤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導致組成一經擴大集團(「經擴大集團」)會對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相關財務資料可能產生的影響。

**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對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負上全責。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所載之要求，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除了對於在報告刊發日期由吾等發出之報告之對象所負之責任

外，吾等概不就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於以往發出之任何報告承擔任何責任。

### 意見之基準

吾等之工作乃根據英國審計實務委員會發出的投資匯報準則及1998/8公告「根據上市規則就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視適用者為準)進行。吾等之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閱，而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之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進行比較、研究支持調整之證據，並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核數準則所進行之審計或審閱，故此吾等並無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任何該等核證。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本通函附錄五第I.(A)節所載的基準而編製，僅供說明之用，而基於其性質，該等財務資料未必能反映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其後任何日期的財政狀況。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貴公司董事根據上述基準恰當編製；
- b) 該等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符合一致；及
- c) 對於依據上市規則第4.29條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所作出之調整是適當的。

此致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 II. 經擴大集團其他財務資料

## (A) 債務

## 借貸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有以下未償還借貸：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短期銀行借貸	710.5
長期借貸的即期部分	251.0
長期銀行借貸，扣除即期部分	1,104.0
其他貸款	228.0
	<hr/>
債項總額	2,293.5

銀行貸款以4.8%至6.1%不等的年利率計息。借款的銀行或會因應中國人民銀行相關規例的改變而調整該等銀行貸款利率。

全部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計算。經擴大集團於中國提取及動用貸款時並無遇到任何滙率波動風險。然而，經擴大集團或會不時需要外幣進行境外投資或向股東派發股息，可能因而面對若干外滙波動風險。

經擴大集團的其他貸款為向中電投集團及華北電網財務有限公司借入的貸款分別為人民幣130,000,000元及人民幣98,000,000元，並分別按年利率3.6%及5.0%計息。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的負債資產比率(按計息債項總額除總資產計算)約為24.9%。

## 擔保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神頭一廠就經擴大集團內其一關聯方提供一項約人民幣1,300,000元的銀行貸款擔保。有關的擔保將於完成收購前解除。

### 免責聲明

除上述者、集團內公司間的擔保及日常業務的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確認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按揭、抵押、債券、借貸資本、債務證券、借款、銀行透支或其他同類債項、租購承擔或融資租約、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未償還的重大或然負債。

###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的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為人民幣4,703,000,000元。

### (B) 營運資金

本公司董事認為，在計及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完成的首次公開招股的所得款項以及來自金融機構的資金後，經擴大集團在收購完成後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目前所需。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按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

(i) 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認購權計劃，董事獲授以下認股權：

姓名	授出日期	認股權涉及的 股份數目	行使價 (港元)
王炳華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八日	1,495,400	2.53
李小琳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八日	1,661,500	2.53
胡建東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八日	996,900	2.53
高光夫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八日	207,700	2.53
總計		4,361,500	

(ii) 除上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1)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認為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2)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有關條例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3)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iii) 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公佈的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各董事並無於本通函日期仍屬有效，且對經擴大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iv) 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公佈的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本附錄第10段所述董事或任何專業顧問概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購買、出售或租賃,或建議購買、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v)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士擁有任何競爭權益:

	本公司職位	其他權益
王炳華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中電投集團總經理 中電國際董事長
李小琳	副董事長 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中電投集團副總經理 中電國際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胡建東	執行董事兼 執行副總裁	中電國際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高光夫	非執行董事	重慶九龍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兼上海電力有限公司董事

中電投集團、中電國際、重慶九龍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電力有限公司在中國擁有及經營發電廠。

### 3.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所披露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份數目	所持 股份百分比
CPDL	1,996,500,000	63.68
中電國際	1,996,500,000	63.68
中電投集團	1,996,500,000	63.68

附註:

由於中電國際及中電投集團直接或間接控制CPDL已發行股本所有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PDL的權益視為及已計入中電國際及中電投集團所擁有的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披露的股份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已發行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4.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合約）。

#### 6. 重大合約

經擴大集團的成員公司已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簽訂以下重大或可屬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

- (a) 本公司、中電國際及中電投集團為籌備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而進行公司重組而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立的重組協議；
- (b) 中電投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立的上海電力認股權契據。據此，本公司獲授認股權按根據當時每股資產淨值為基礎計算的協定價格或當時該等上市股份應佔的每股現行市價（並考慮其他因素，詳情載於有關契據），收購上海電力有限公司不超過25%股權；
- (c) 中電投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商標特許權協議。據此，本公司獲授不可撤回、免付專利費及非獨家的特許權，以使用若干商標，並有權無償向本公司直接或間接(i)擁有30%或以上投票權；(ii)擁有30%或以上註冊股本；或(iii)可控制董事會組成的公司轉授有關特許權，為期三年；
- (d) 中電國際及本公司就中電國際向本公司轉讓若干電力公司股權而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的股本轉讓協議，代價為發行及配發2,099,999,999股股份；



- (e) 就有關一項由安徽淮南平圩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向中國銀行淮南分行提供對有利於淮南平圩二號發電公司的人民幣120,000,000元的無抵押貸款而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所簽訂的銀行貸款擔保。該擔保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解除；
- (f) 就有關一項由平頂山姚孟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向中國工商銀行平頂山分行提供對有利於平頂山姚孟二號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的人民幣116,300,000元的無抵押貸款而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五日所簽訂的銀行貸款擔保；
- (g) 為按首次公開售股價格收購股份，本公司、美林及一間由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Ellington Investments Pte. Ltd.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八日所簽訂的策略性配售協議；
- (h) 為按首次公開售股價格收購股份，本公司、美林及一間由Henderson Financial Enterprises Ltd.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Janking Investment Limited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所簽訂的配售協議；
- (i) 本公司、中電國際、CPDL及當中提及的包銷商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所簽訂的香港包銷協議；
- (j) 本公司、中電國際、CPDL及當中提及的國際包銷商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所簽訂的購買協議；
- (k) 收購協議；
- (l) 目標控股公司與中電投集團控制的中電投財務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訂立貸款協議。據此，中電投財務有限公司同意按一般商業條款，以無抵押形式向本公司將在中國成立的山西神頭發電有限責任公司提供人民幣130,000,000元的貸款；
- (m) 目標控股公司與中電投財務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訂立貸款協議。據此，中電投財務有限公司同意按一般商業條款，以無抵押形式向將在中國成立的山西神頭發電有限責任公司提供人民幣270,295,174元的貸款；
- (n) CPDL、中電國際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訂立的賠償保證協議。據此，CPDL及中電國際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司及目標控股公司可能因收購或重組蒙受的損失而作出賠償保證；及
- (o) 目標控股公司與中電投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訂立的土地租賃協議；及
- (p) 中電投集團、中電國際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的管理協議。

## 7. 財務及經營狀況

於二零零五年首數月，平圩發電廠、姚孟發電廠及常熟發電廠的煤炭價格上升，導致燃料成本及經營開支增加。自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起，根據煤電聯動政策，平圩發電廠、姚孟發電廠及常熟發電廠的上網電價一直增加，有助減輕煤炭價格的壓力。

## 8. 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公佈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9. 同意書

美林（亞太）有限公司、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里昂、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西門（遠東）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的刊行各自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現時的格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及函件（如有）（視乎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美林（亞太）有限公司、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里昂、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西門（遠東）有限公司並無持有中電投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委派他人認購中電投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合法執行）。

## 10. 專家資格

在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業顧問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美林（亞太）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持牌公司，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證券顧問）及第6類（企業融資顧問）受規管活動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西門（遠東）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估值師
里昂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執照的公司，可進行第4類（證券顧問）及第6類（企業融資顧問）受規管活動

## 11. 收購後加入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僱佣有關資料

目標控股公司或神頭一廠的高級管理人員概不會於收購完成後加入本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共有6,606名全職僱員。有關僱員酬金及本公司股份認購權計劃的其他資料請參閱第115至116頁、第120至122頁及第132至133頁。

## 12.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秘書為謝曉東，為香港高等法院的執業律師。
- (b)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3樓6301室。
- (c) 總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3樓6301室。
- (d)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 (e) 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的內容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13.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任何營業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在富而德律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中環交易廣場2期11樓)可供查閱：

- (a) 收購協議；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本附錄第6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d) 綜合檢修及服務框架協議；
- (e) 與燃料有關的服務框架協議；
- (f) 與電廠維修、清潔、保養有關的服務框架協議；
- (g)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 (h) 本附錄第9段所述的同意書；

- (i)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有關神頭一廠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j)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有關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k) 西門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編撰的物業估值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I；
- (l) 西門(遠東)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編撰有關設備及機器的估值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m) 里昂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9至64頁；
- (n)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通函刊發前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包括公司條例規定的所有附註、證書或資料)；及
- (o) 本通函副本。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茲通告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酒店5樓Island Ball Room A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批准中國電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電國際」、China Power Development Limited(「CPDL」)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收購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簽署及採取其認為執行收購協議條款及／或使其生效所需、適宜或恰當的行動、事宜、文件及步驟。根據收購協議，CPDL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以總收購價人民幣560,000,000元(或會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刊發的通函所述的若干特別情況下作出調整)收購天澤發展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2. 「**動議**在上述第一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的情況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其中董事會函件第7(b)節所述的各項預期進行的關連交易(即綜合檢修及服務框架協議、與燃料有關的服務框架協議、與電廠維修、清潔、保養相關的服務框架協議以及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以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項預期進行的關連交易的全年上限，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簽署及採取其認為執行通函其中董事會函件第7(b)所述各項預期進行的關連交易及／或使其生效所需、適宜或恰當的行動、事宜、文件及步驟。」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謝曉東

香港，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但不多於兩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表決時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只有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彼等的受委代表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份轉讓文件以及相關的股票證必須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八日交易時間結束之前遞交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